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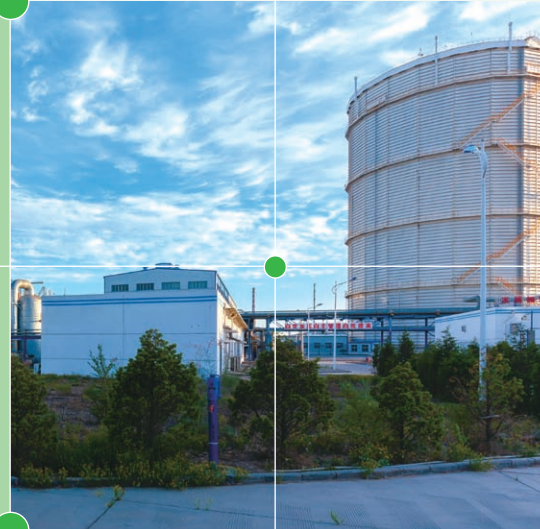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2016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書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概要	147
儲量資料	14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維和先生(主席)⁽¹⁾
 吳恩來先生
 趙永起先生(行政總裁)
 趙忠勳先生⁽²⁾
 丁士爐先生⁽²⁾
 張耀明先生⁽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辛定華先生⁽¹⁾

公司秘書

成城先生⁽³⁾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135.HK

網站

<http://www.kunlun.com.hk>

主要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辛定華先生(主席)⁽¹⁾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國星先生(主席)
 劉曉峰博士
 辛定華先生⁽¹⁾

提名委員會

黃維和先生(主席)⁽¹⁾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辛定華先生⁽¹⁾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 118 號 39 樓
 電話：2522 2282
 電子郵件：info@kunlun.com.hk
 圖文傳真：2868 1741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附註(2)：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附註(3)：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業務回顧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全年業績。本年度，面對嚴峻複雜的經濟形勢，在國際油價持續低迷和國內天然氣價格下跌的不利局面下，本集團積極優化調整業務結構和資產結構，聚焦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主業，推動創新發展，大力實施全方位、全過程、全要素開源節流降本增效等措施，收購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昆侖燃氣」)後的協同效應逐漸體現，整個集團經營效益也好於預期。本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818.82**億港元，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71.15**億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5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重列後分別減少**15.00%**、**5.82%**和**55.80%**。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8.16**港仙。

由於國內LNG市場復蘇較之前預測更為緩慢，本集團對擁有的LNG工廠等資產計提了**46.02**億港元的減值，如扣除此因素影響，本年度除所得稅費用前核心溢利為**117.1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重列增加**26.27%**，股東應佔核心溢利和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43.92**億港元及**54.41**港仙，較去年同期重列分別增加**36.69%**和**36.71%**。

2016年5月本集團正式完成對昆侖燃氣的收購，成為中國石油旗下天然氣業務的融資平台和投資主體、天然氣終端利用業務的管理平台。天然氣終端利用業務遍布國內**31**個省區市，天然氣年銷售規模近**180**億立方米，LPG銷量超過**600**萬噸，LNG接收站接卸能力**1,250**萬噸，LNG工廠產能**580**萬噸／年，CNG/LNG各類站點**1,200**餘座，加氣終端數量位居前列。

本年度，本集團發揮協同效應，推進管理整合，進一步完善「昆侖能源—省公司—項目公司」三級管理模式，優化資源配置，大力實施降本增效措施，初步實現集約化經營、專業化管理、一體化發展。本年度，人工成本同比下降**5.44%**，銷售、一般性及管理費用同比下降**11.04%**，管理整合初見成效。

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發行的**33.5**億元人民幣計價、美元結算的可轉債，開創境外市場首單離岸人民幣掛鈎的可轉換債券發行先河，並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發行熊貓債**100**億元人民幣。本集團獲得國際評級機構穆迪**A1**、標普**A+**、惠譽**A**級評定；並獲得國內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級為**AAA**。

勘探與生產

本年度，勘探與生產業務銷售原油15.22百萬桶，較去年同期16.75百萬桶減少1.53百萬桶或9.13%；收入為17.5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25.79億港元減少8.26億港元或32.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平均實現原油銷售價格為34.66美元／桶，較去年同期43.01美元／桶減少8.35美元或19.41%。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0.1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38.79億港元增加38.93億港元或100.36%，主要原因是在二零一五年因實現原油銷售價下降而計提油氣資產減值16.79億港元。

天然氣管道

本年度，天然氣管道業務輸氣量為357.31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351.65億立方米(重列)增加5.66億立方米或1.61%；收入為137.4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140.43億港元(重列)減少3.01億港元或2.14%；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94.6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93.80億港元(重列)增加0.81億港元或0.86%。

本年度內，本集團所屬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管道公司」)輸氣量為336.2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11%。以北京管道公司為主體投資的陝京四線輸氣管道工程已於2016年7月開工建設。寶西西聯絡線克服工期緊、外協難等不利因素，僅用一百天時間就打通北京東部供氣通道，增強了京津冀地區天然氣總輸配能力。

LNG接收站

本年度，LNG接收站銷售48.59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39.68億立方米增加8.91億立方米或22.45%；收入為17.2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14.90億港元增加2.37億港元或15.91%；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7.0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4.04億港元增加3.00億港元或74.26%。

江蘇和大连LNG接收站二期建成投產，實現LNG資源夏儲冬用，有效提升了冬季應急調峰能力。大连LNG接收站積極落實第三方代儲轉輸業務。依托江蘇LNG接收站資源和江蘇地區現有項目，建成LNG區域貿易管理平台和資源協調平台。

天然氣銷售與LNG加工

本年度，實現天然氣銷售量237.55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229.59億立方米(重列)增加7.96億立方米或3.47%；收入為654.5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794.80億港元(重列)減少140.28億港元或17.65%；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為20.8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22.50億港元(重列)減少43.34億港元或192.62%。如扣除LNG工廠等資產減值的影響，本業務板塊除所得稅費用前核心溢利為24.6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22.95億港元(重列)增加7.32%。

本年度，天然氣銷售量(不包括LNG加工)232.33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222.80億立方米(重列)增加9.53億立方米或4.28%；收入為639.7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774.10億港元(重列)減少134.35億港元或17.36%；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32.3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31.18億港元(重列)增加1.20億港元或3.85%。

其中：城市燃氣業務快速增長，銷量達到92.25億立方米，佔天然氣總銷量的38.83%，同比增長11.00%。河北、江蘇和山東三個區域銷量均超過15億立方米。超前謀劃陝京四線、中俄東線市場開發，積極參與京津冀重點項目建設。

LPG銷售實現量效齊增。立足整體效益最大化，全面優化資源配置，自營三級站實現全面盈利，終端銷量增長10.6%。

天然氣支線管道建設有序推進。新建支線管道280公里，欽州石化產業園支線投產，雲南騰沖支線、祥雲支線和施甸支線基本完工，揚州電廠支線、蚌埠支線和太和支線穩步推進，長沙—瀏陽、澧源—新化等4條支線開工，已建成的昆明東支線、昆明西支線、湘潭—婁底—邵陽支線等管道輸量和銷量大幅增長，市場輻射作用進一步顯現。

天然氣發電與分佈式能源項目開發取得重大進展。加快推進與華電集團、中電國際等國內各大發電企業戰略合作，全年共有8個天然氣發電項目、4個分佈式能源項目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CNG和LNG終端努力提量增效。積極應對市場低迷局面，多措並舉開發用戶，拓展營銷渠道，撫順、孝感和枝江三座CNG母站投產，與內蒙古、安徽和江西等地成品油銷售企業推進落實109座油氣合建站。

本年度，LNG加工量5.22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6.79億立方米(重列)減少1.57億立方米或23.12%；收入為14.7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20.70億港元(重列)減少5.93億港元或28.65%；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53.2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8.68億港元(重列)增加44.54億港元或513.13%。如扣除資產減值的影響，LNG加工業務除所得稅費用前核心虧損為8.0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8.68億港元減虧0.68億港元或7.83%。

本集團對旗下LNG加工業務相關資產減值45.22億港元，雖然會減少本集團2016年財政年度的盈利，但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產生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策略，並通過技術和管理創新提高經營效率，加快構築相關業務相互支撐的一體化運行優勢，以應對經濟環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的不利影響。

業務展望

本集團認為，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儘管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仍然存在，但世界經濟正在深度調整中逐步復蘇，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繼續保持，尤其是中國政府積極倡導「一帶一路」戰略，深入貫徹五大發展理念，大力實施創新驅動發展等國家戰略，為能源企業經營發展創造了良好的環境。中國政府對大氣污染治理重拳出擊，強力推進天然氣市場化改革，油氣管網設施開放、管輸價格監審、天然氣利用等改革政策密集出台，對提振天然氣消費將產生積極影響，「十三五」期間，天然氣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將從6%增加到10%。今年的中國政府工作報告明確提出，要科學施策、標本兼治、鐵腕治理，堅決打好藍天保衛戰，推進中國北方地區冬季清潔採暖。中國還將全面加快推進天然氣在城鎮燃氣、工業燃料、燃氣發電、交通燃料等四大領域的大規模高效科學利用、產業上中下游協調發展，將天然氣培育成為我國現代能源體系的主體能源。受LNG汽車稅收優惠，以及CNG、LNG汽車納入政府綠色採購清單等利好政策影響，車用LNG市場也將逐步回暖，新增天然氣發電機組，天然氣作為清潔、低碳、綠色能源，將在藍天保衛戰中發揮重要作用，中國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市場仍有廣闊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迎來難得的發展機遇。

中國石油將天然氣與管道業務作為戰略性、價值性工程加快發展，本集團作為中國石油天然氣產業鏈的重要組成部分，在資源保障、業務布局和網絡建設等方面將會得到更大的支持，依托中國石油的整體優勢，得到新的更快的發展。未來一個時期，本集團將積極搶抓中國天然氣行業發展機遇，加快釋放中國石油全面深化改革帶來的紅利，以創新促發展，以創新求突破，努力實現體制機制新突破、結構優化新突破、資本運作新突破。

在天然氣管道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採取措施保持現有主幹管道運行平穩，嚴格管控質量、安全、工期和投資，確保陝京四線如期投產。

在LNG接收站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加快建設應急調峰保障工程。密切跟蹤接收站第三方開放政策動向，全力爭取窗口期開放和現貨銷售權，努力實現擴銷增量。

在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著力做優做強城市燃氣業務，做大做強天然氣支線業務，積極參與天然氣發電和分布式能源業務，有效發展LNG/CNG終端業務，優化運行LNG加工儲運與貿易業務，做細做深LPG銷售業務，實現良好的產融結合、產融互動，大力提升發展的質量和效益，全面提升企業的形象和價值。

在城市燃氣業務方面，力爭新增客戶70萬戶以上。在支線管道建設方面，年內爭取建成投產長沙—瀏陽等10餘支線。在天然氣發電和分布式能源業務方面，加快推進與各大發電企業合作，積極爭取國家級項目供氣服務等機會，繼續推進氣電合作和分布式能源項目建設。在CNG/LNG終端業務方面，深化與成品油銷售企業在車船加氣方面的務實合作，密切關注交通燃料升級工程動向，搶抓「以氣代油」新一輪發展機遇。在LNG加工儲運業務方面，深入研究LNG產業鏈協同發展，統籌優化接收站、工廠和終端業務，建立區域廠站一體化運行機制，提高LNG工廠整體負荷。在LPG銷售業務方面，力爭終端銷售比例達到25%以上。

同時，本集團將秉承安全環保、依法合規、合作共享和開放融合的發展理念，大力實施市場、資源、資本、質量、創新五大戰略，以「奉獻清潔能源、服務和諧社會」為企業使命，持續貫徹完善的健康、安全及環保體系，建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一步增強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加快打造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企業，以優異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4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6港仙)，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派付時間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二零一六年建議末期股息總額約59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84百萬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派付，派息率(每股股息除以每股基本盈利)約為90.69%或佔每股核心盈利約為13.60%(二零一五年重列：32.43%或15.0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將暫停辦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述有關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合資格獲享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並將連同《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維和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繼續擴大天然氣業務板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7,115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7,555百萬港元(重列)減少5.82%。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59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1,491百萬港元(重列)減少55.80%。

收入

本年度之收入約為81,882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96,335百萬港元(重列)減少15.00%。此減少主要是由於較去年相比天然氣銷售價格下降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

天然氣分銷業務板塊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97.86%(二零一五年重列：97.32%)，約80,12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93,75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板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銷售量及收入以及該兩個年度之百分比變動。

	銷售量 (本集團部分)			收入 (根據板塊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桶)	二零一五年 (千桶)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註(1))	4,049	5,258	(22.99)	1,029	1,648	(37.56)
南美(附註(2))	594	622	(4.50)	409	515	(20.58)
中亞	583	617	(5.51)	163	220	(25.91)
東南亞(附註(3))	516	512	0.78	152	196	(22.45)
小計	5,742	7,009	(18.08)	1,753	2,579	(32.03)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4,962	5,471	(9.30)	-	-	不適用
應佔一間中東合資企業	4,519	4,267	5.91	-	-	不適用
勘探與生產總額	15,223	16,747	(9.10)	1,753	2,579	(32.03)

	收入 (根據板塊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天然氣分銷業務 (按板塊)			
天然氣管道(附註(4))	13,742	14,043	(2.14)
LNG接收站	1,727	1,490	15.91
天然氣銷售(如以往呈列)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63,975 不適用	22,464 54,946	184.79 不適用
天然氣銷售(如重列)(附註(5))	63,975	77,410	(17.36)
LNG加工	1,477	2,070	(28.65)
小計	65,452	79,480	(17.65)
減：公司間調整	(792)	(1,257)	(36.99)
天然氣分銷總額(如重列)	80,129	93,756	(14.53)
總收入(如重列)	81,882	96,335	(15.00)

	銷售／加工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五年 (千立方米) (重列)	
天然氣分銷業務 (按業務)			
天然氣管道(如以往呈列)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35,730,794 不適用	33,978,095 1,186,869	5.16 不適用
天然氣管道(如重列)	35,730,794	35,164,964	1.61
LNG接收站	4,859,400	3,967,649	22.48
天然氣銷售(如以往呈列)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23,233,173 不適用	6,576,776 15,703,076	253.26 不適用
天然氣銷售(如重列)	23,233,173	22,279,852	4.28
LNG加工	521,845	679,207	(23.17)
小計	23,755,018	22,959,059	3.47
減：公司間調整	(885,292)	(651,994)	35.78
天然氣分銷總額(如重列)	63,459,920	61,439,678	3.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中國其中一個石油生產合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滿。
- (2) 僅呈列本集團應佔來自南美的一個油田銷售量之50%，而其收入按合併要求以100%列示。
- (3) 僅呈列本集團應佔來自東南亞的一個油田銷售量之96.11%，而其收入按合併要求以100%列示。
- (4) 天然氣管道板塊下包括以下天然氣銷售：

	銷售量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五年 (千立方米)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天然氣銷售	54,662	47,608	14.82	235	174	35.06

- (5) 天然氣銷售板塊下包括以下天然氣管道銷售：

	銷售量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五年 (千立方米)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天然氣管道銷售	2,103	2,232	(5.78)	331	327	1.22

其他收益，淨額

本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793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694百萬港元(重列)增加14.27%。

利息收入

本年度之利息收入約為349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399百萬港元(重列)減少12.53%。此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利率下降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年度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56,682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69,683百萬港元(重列)減少18.66%。此減少主要為天然氣採購價下降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

僱員酬金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4,481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4,739百萬港元(重列)減少5.44%。此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本年度僱員人數減少所致。該影響被平均薪金水平增加所抵銷。

折舊、損耗及攤銷

本年度之折舊、損耗及攤銷約為6,365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6,690百萬港元(重列)減少4.86%。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二零一五年中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減剩餘價值下降所致。該影響被二零一六年從在建工程轉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4,60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72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持續偏低及國內外經濟增長放緩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年度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為3,399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3,821百萬港元(重列)減少11.04%。主要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為596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697百萬港元(重列)減少14.49%。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此減少配合天然氣銷售業務下降所致。

利息支出

本年度利息支出約為685百萬港元，較去年金額673百萬港元(重列)增加1.78%。本年度利息支出總額約為1,36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1,465百萬港元)，其中68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792百萬港元)已於在建工程被資本化。

利息支出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平均借貸利率下降所致，平均借貸金額上升之影響被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抵銷。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增加134.00%由虧損至溢利約71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虧損2,08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堅戈貶值造成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Aktobe」)匯兌虧損3,136百萬港元。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減少21.07%至約19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24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乃由於二零一六年阿曼項目之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下降所致。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本年度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7,115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7,555百萬港元(重列)減少5.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板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及百分比變動。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		變動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勘探與生產業務			
中國	(625)	(2,045)	(69.44)
南美	91	163	(44.17)
中亞	(24)	(21)	14.29
東南亞	(17)	11	(254.55)
小計	(575)	(1,892)	(69.61)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397	(2,249)	(117.65)
應佔一間中東合資企業	192	262	(26.72)
勘探與生產總額	14	(3,879)	(100.36)
天然氣分銷業務			
天然氣管道	9,461	9,380	0.86
LNG接收站	704	404	74.26
天然氣銷售(如以往呈列)	3,238	490	560.82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不適用	2,628	不適用
天然氣銷售(如重列)	3,238	3,118	3.85
LNG加工	(5,322)	(868)	513.13
小計	(2,084)	2,250	(192.62)
天然氣分銷總額(如重列)	8,081	12,034	(32.85)
	8,095	8,155	(0.74)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約為3,701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3,325百萬港元(重列)增加11.31%。本年度實際稅率(不包括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增加至59.56%(二零一五年重列：35.37%)。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所致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增加及在二零一五年因Aktobe巨額損失而撥回與未分配利益之股息預扣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約為3,414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4,230百萬港元(重列)減少19.29%。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659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1,491百萬港元減少55.80%。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38,769百萬港元，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143,186百萬港元(重列)減少4,417百萬港元或3.08%。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36.36%，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2.18%(重列)，即增加14.18%。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貸、可轉換債券與融資租賃承擔之和37,87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25,264百萬港元)除以總權益、計息借貸、可轉換債券與融資租賃承擔之和104,18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113,883百萬港元)計算。

本年度經調整扣除利息、折舊、損耗及攤銷前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溢利指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利息、折舊、損耗及攤銷之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溢利，約18,418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16,243百萬港元(重列)增加13.39%。

於本年度及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已分別發行一份可轉換債券及兩份優先票據以改善其債務狀況：

項目	發行日期	面值 百萬	期限 年期	年利率 %
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5690)(附註1)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3,350元	3	1.625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0)(附註2)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500美元	5	2.875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1)(附註2)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500美元	10	3.750

附註1：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就發行可轉換債券，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告。

附註2：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五月就發行優先票據，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 33,765 百萬港元須按如下償還：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
一年內	15,850	8,076
一至兩年	1,619	2,892
兩至五年	11,439	9,014
五年以上	4,857	4,508
	33,765	24,490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 30 全面概述，借貸之賬面值以人民幣、美元、港元、日元及歐元計值。

本公司及多數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當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增值／貶值時，本公司及多數附屬公司面臨匯兌收益／(虧損)。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因素(包括匯率風險)之詳情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 4.1。其他財務風險因素則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 4.2 及附註 4.3。

本年度，由於購股權到期當日行使價 11.73 港元高於市價 6.40 港元且購股權已失效，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 15,453 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經考慮以下情況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

- (i) 本集團擁有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所提供的未提取融資達 2,300 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獲得來自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財務」)的承諾信貸達人民幣 230 億元；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取的信貸額度為人民幣 165 億元；
- (iii) 本集團預期未來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及
- (iv)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不同資金來源獲得融資。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本年度支付利息 1,024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1,341 百萬港元)。

本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為每股 6 港仙，金額為 484 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 20 港仙，金額為 1,614 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短期或長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預付經營租賃款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借款以賬面值 152 百萬港元(重列)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持相應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物。

於主要項目之新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昆侖燃氣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 14,827 百萬元(可根據昆侖燃氣於過渡損益(定義見該協議)而作出調整)。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收購有利於本集團避免與中國石油的同業競爭，將有利於發揮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提高運營效率、增強市場競爭力。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取得全部所需政府機關之批准，昆侖燃氣現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本集團重大投資為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主要投資主要為其勘探與生產板塊。本集團已對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聯營公司 Aktobe 進行投資並擁有 15.072% 實際股權，Aktobe 財務資料詳情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 18。

概無單一重大合資企業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詳情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 19。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 37,281 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二零一五年重列：39,655 名僱員)。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4港仙(二零一五年：6港仙)。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趙永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年報內呈報此份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全發展之重要性，並已致力尋求及制定切合其業務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之原則(「原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而釐定。

本公司於整年度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亦已實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確認其董事會於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方向，以及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上之重要角色。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擁有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權，承擔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職責，並共同負責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之業務以促使其成功。全體本公司董事(「董事」)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務，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為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全體董事均有充足及適時之途徑取得一切有關資料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每名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轉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已轉授之職能及工作目標乃定期作出檢討。上述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對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提供全面支持。

當董事會轉授其管理及行政職能之範疇予管理層時，已就管理層之職權作出清晰指示，尤其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既定書面職權範圍，從而劃分董事會所保留之職能及管理層獲授之授權。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保險安排。

組成

董事會組成具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均衡之技能與經驗。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本年度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維和先生(主席)⁽¹⁾

吳恩來先生⁽¹⁾

趙永起先生(行政總裁)

趙忠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丁士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張耀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張博聞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退任執行董事)

成城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曉峰博士(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辛定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²⁾

劉華森博士⁽³⁾

附註：

- (1) 黃維和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於黃維和先生獲委任後，吳恩來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惟已留任為執行董事。
- (2) 辛定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3) 劉華森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務並繼續擔任委員會成員。劉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所刊發之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成員互無關聯。

本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領導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項、服務董事委員會、監察本公司表現及監管績效報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指引作出不同貢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守則條文第A.5.6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配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考慮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標準為基準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技能、知識、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及其他資歷。董事會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每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正式委任書，指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 A.4.2 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於本年度為填補臨時空缺所委任之每名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A.4.1 及 A.4.2。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97 條，吳恩來先生、趙永起先生及李國星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

需要時，本公司亦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

本年度，各董事已出席多個內部會議及內部或外部研討會／培訓，並已閱讀內部或外部實時通訊、快訊及其他閱讀材料，涵蓋主題如本公司業務、企業管治、行業知識、監管更新、財務及管理。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的出席率

根據守則條文 A.1.1 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以審閱並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本年度，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本年度，每名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維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6/6	-	-	1/1
吳恩來先生	7/7	-	-	-
趙永起先生	7/7	-	-	-
趙忠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4/4	-	-	-
丁士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4/4	-	-	-
張耀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4/4	-	-	-
張博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退任)	3/3	-	-	-
成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3/3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先生	7/7	2/3	1/1	1/1
劉曉峰博士	5/7	3/3	1/1	1/1
辛定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4/6	3/3	1/1	1/1
劉華森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7/7	3/3	1/1	1/1

會議常規及操守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至少於會議前 14 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委員會會議將根據有關職權範圍所訂之所須通知期發出通知。

議程及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備及可靠資料至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令董事知悉本公司之最近發展及財政狀況，並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需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有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需要時，行政總裁、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將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重要方面提供意見。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會議紀錄於各會議後編製，而最後定稿則由主席或相關委員會主席(視情況而定)簽署，並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或於下次委員會會議由相關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確認。經確認之會議紀錄乃備存供日後參照及董事查閱之用。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上作出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完全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本年度，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年度吳恩來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黃維和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趙永起先生整年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有書面列載一般職責分工範圍。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作出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之支持下，主席同時負責確保董事適時取得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及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之事項。行政總裁集中執行董事會批准及轉授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經營。行政總裁同時負責開發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如股東有需要時亦可向公司索取有關資料參閱。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經驗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華森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及辛定華先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獨立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由獨立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參照獨立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彼等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檢討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並就獨立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的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報告，以及委任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概無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就獨立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基本目標包括經參考董事會之公司目標及目的而檢討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提出建議或釐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自行釐定薪酬，而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每年開會一次，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及釐定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公司秘書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將就該等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開會一次，以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本年度薪酬待遇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六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hr/> 6 <hr/>

提名委員會

本年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吳恩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黃維和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定期審閱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之時間；及
6. 進行其他事項以令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及職能。

履行職責時須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組成、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新董事以及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目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行使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執行及遵守適用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本年度，董事會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職能；
- 審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使用；
- 審閱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情況；及
- 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守則條文 A.6.4 規定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責任，另外，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訂立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證券之未公開內幕消息之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有關財務報表及核數師酬金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現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涉及內幕消息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 44 至 48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約為1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2百萬港元)。此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約為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百萬港元)。而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中期審閱、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核數師就提供審核服務費用約為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百萬港元)。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1) 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程序詳情已載列所有通告／股東通函，並將於會議進行期間解釋。

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機會進行溝通。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之其他委員，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年度，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分別為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大會之出席會議次數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維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2/2
吳恩來先生	1/2
趙永起先生	2/2
趙忠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丁士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張耀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張博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退任)	2/2
成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先生	2/2
劉曉峰博士	1/2
辛定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劉華森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2/2

(2)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股東(在提交請求之日其持有本公司於提交請求之日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書面要求召開。書面要求須提交至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主要營業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收件人為董事會。

書面要求須訂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經要求人士簽署。倘董事會未能於書面要求提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處理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人士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盡可能按董事會可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事宜,惟所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自書面要求提交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

(3) 與股東之溝通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將及時派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網站向股東提供企業資料,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最新發展以及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歷史股息。網站亦提供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之資料以及董事會及委員會組成及職能之資料。為有效的與股東溝通及有利於環境保護,本公司已做出安排使股東可以選擇以電子方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之公司資訊。

為使股東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本公司向彼等提供如熱線電話、傳真號、郵箱及通訊地址等本公司聯繫資料。股東亦可透過該等方式向董事會查詢。

(4)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特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協助彼等了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會對投資者之查詢作出詳盡及適時之回應。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同時設有網站(網址為<http://www.kunlun.com.hk>),以刊載詳盡資料及更新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含完善之公司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監控本集團內部管治及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的監控，風險管理，資源充足程度、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之員工學歷及資歷。經審閱外部諮詢公司發行的評估報告後，董事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充足。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業績、本集團業務營運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展望之詳細審閱載於本年報第3至8頁之主席報告。

(1)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本年度對主要財務表現指標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股本回報率(「股本回報率」) ⁽¹⁾	1.61%	2.41%
淨利率	0.80%	1.55%
每股盈利(基本)	8.16 港仙	18.50 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8.16 港仙	18.50 港仙
每股股息	7.40 港仙	6.00 港仙
每股核心盈利(基本) ⁽²⁾	54.41 港仙	39.80 港仙
每股核心盈利(攤薄) ⁽²⁾	54.41 港仙	39.80 港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負債比率	36.36%	22.18%

本年度股本回報率及淨利率較去年有所下降，乃由於國際原油價格下滑拖累了勘探與生產板塊之表現。

國際原油價格下滑亦使天然氣分銷板塊中天然氣替代柴油使用之經濟優勢降低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導致股本回報率及淨利率下降。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8.16港仙，較去年減少55.89%，主要由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二零一六年建議末期股息總額約59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84百萬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派付，派息率(每股股息除以每股基本盈利)約90.69%或佔每股核心盈利約為13.60%(二零一五年重列：32.43%或15.08%)。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36.36%，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18%(重列)增加14.18%。

本公司於本年度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第9至17頁。

業務回顧(續)

(1)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續)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計算。
- (2) 每股核心盈利乃根據不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其稅務影響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 發展戰略

眾所周知，由溫室氣體所引致的氣候變化，很大程度來源於以汽柴油為主的動力燃料的使用。其中交通領域汽柴油消耗比例逐年上升，成為碳排放總量持續上升和城市空氣污染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為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同時為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公司一直在尋求在保障經濟發展與降低碳排放之間找到一條實現自身價值的道路。因此，自二零零九年公司開始了以「低碳經濟、綠色發展」為理念的戰略轉型，主要業務是發展 LNG「以氣代油」業務，推動 LNG 燃料在公路運輸、船舶航運、油田鑽井作業等領域的應用。本公司相信這一方向的選擇，對國家能源結構調整、節能減排、應對氣候變化意義重大。

LNG 經過嚴格的淨化，組分更純，與傳統的汽柴油燃料相比，污染物排放低，節能減排優勢明顯。為求達此目標，本公司建設液化工廠以保障 LNG 資源充足。我們亦將採取措施進一步降低在生產 LNG 過程中溫室氣體的排放。

作為中間控股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在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唯一的投融資主體和運營平台，本集團承擔著中國石油開拓天然氣終端市場的重要使命，將充分依托中國石油上游天然氣資源優勢及中游輸配優勢，專注發展城市燃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相關天然氣支線管網、液化石油氣、燃氣發電等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致力於發展成為「國內領先、國際一流」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企業。

(3) 遵守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

業務回顧(續)

(4)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公司穩健發展極為重要並致力於與利益相關者(包括其股東、投資者、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此舉促進本集團於業務營運、環境保護及工作環境等若干方面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為其股東及時提供公司通訊。董事已出席本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便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本公司亦持續改善與其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定期對話，以使彼等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

本集團以公平原則聘請及對待僱員，並已制定良好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為其僱員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僱員薪酬待遇及福利根據市場條款、行業慣例以及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釐定。

本集團以市場為導向，密切監控其產品需求及協調其生產、運輸及市場活動，旨在為其客戶帶來更大價值。同時，本集團科學管理其供應鏈及控制原材料成本。本集團於維持其中下游天然氣業務的穩定供應方面，亦得其最大供應商中國石油的大力支持。

本集團堅守使命，以「低碳經濟、綠色發展」為其長期業務策略。本集團極其重視保護環境，透過節能減排保護環境措施，促進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及維持本集團長期發展。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泰國及阿塞拜疆共和國從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以及於中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以及輸送天然氣。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9及5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已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合共約484百萬港元。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4港仙，合共約597百萬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 147 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第 53 及 54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實繳盈餘	134	134
滾存盈利	15,886	17,168
	16,020	17,302

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進行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其負債到期時無法償還，或作出派付後無法償還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優先權

本公司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認購股份權利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維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吳恩來先生
 趙永起先生
 趙忠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丁士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張耀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張博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退任)
 成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辛定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劉華森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同。

經准許的彌償

本年度，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

執行董事

黃維和先生(主席)

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當選為主席。彼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副總裁兼天然氣銷售分公司(前稱天然氣與管道分公司)總經理，中國石油管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黃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石油大學(北京)油氣儲運工程博士學位，並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近30年的工作經驗。黃先生曾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勘察設計院副院長、院長、管道局局長助理、副局長兼總工程師，中國石油管道分公司總經理，中國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分公司總經理等職。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任天然氣與管道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五月，黃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石油總工程師，二零一一年十月，黃先生被委任為中國石油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續)

執行董事(續)

吳恩來先生

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主席職務。彼現任中國石油董事會秘書。

吳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中國石油煉油與化工行業、海外項目運作、資本運營、上市公司管理等領域，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自中國石油大學煉油專業取得本科學位(前稱華東石油學院)，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自中國石油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取得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自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石油塔里木石化工程建設指揮部副指揮，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資本運營部副主任，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CNODC」)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九月擔任中國石油廣西石化分公司籌備組組長，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廣西石化分公司總經理，其間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兼任中國石油駐廣西地區企業協調組組長。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任中國石油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兼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為董事局主席。

趙永起先生(行政總裁)

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二月獲任為總經理。趙先生為教授級高級經濟師，在中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經驗。趙先生一九九七年五月起任中國石油大港油田銷售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任中國石油華北銷售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任中國石油內蒙古銷售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任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任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昆侖燃氣」)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十月起任此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當選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

丁士爐先生

現年六十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先生曾任CNPC、中國石油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兼所投資公司董事。丁先生為教授級高級經濟師，在中國石油行業有逾四十年的工作經驗。丁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航空鑄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黑龍江省社會科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丁先生二零零三年十月起任CNPC資本運營部副主任，中國石油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CNPC及中國石油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兼所投資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續)

執行董事(續)

趙忠勳先生

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CNPC、中國石油規劃計劃部副總經理。趙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在中國石油行業有近三十年的工作經驗。趙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石油大學(華東)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獲美國得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商學院EMBA碩士學位。趙先生二零零六年十月起任中國石油規劃計劃部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六月任CNPC規劃計劃部副主任、中國石油規劃計劃部副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CNPC、中國石油規劃計劃部副總經理。

張耀明先生

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銷售分公司(前稱天然氣與管道分公司)總會計師，天然氣銷售結算中心主任。張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在中國石油行業有近四十年的工作經驗。張先生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任大港油田分公司財務資產處主任，二零零二年四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與管道分公司總會計師，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現有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先生

現年六十七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星安控股有限公司(以香港為基地的投資集團)之主席。李先生擁有超過三十五年之商人銀行與商業銀行之經驗。彼亦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劉曉峰博士

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融資積逾23年經驗並自一九九三年以來曾任職若干國際金融機構，包括：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三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亦為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董事。劉博士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四年在英國劍橋大學經濟系先後獲得碩士和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在英國巴斯大學獲得發展研究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在西南財經大學(前稱為中國四川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辛定華先生

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現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並曾任其主席(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及名譽總幹事。

辛先生曾歷任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匯盈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因其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而於聯交所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即於聯交所上市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曾任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區總裁兼香港投資銀行部主管，以及怡富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執行董事兼大中華區投資銀行部主管。彼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召集人以及聯交所理事會理事。

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持有經濟理學學士學位。辛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完成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辛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財務總監

王剛先生

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他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王先生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財務會計專業，並獲得美國休士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 EMBA 學位。王先生在中國石油行業有約三十年的工作經驗。彼曾在中國石油工業部財務司供銷事業處，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財務局基本建設財務處、資金管理處、稅收價格處工作。彼亦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財務資產部稅價處副處長，中國石油財務部稅收價格處副處長、處長。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任西氣東輸管道分公司總會計師，二零零八年八月任昆侖燃氣總會計師，二零一六年二月起任現職。

公司秘書

成城先生(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委任為公司秘書。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為執行董事並於現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加盟本公司前，成先生於CNPC之不同部門及處室工作，在行內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包括在加拿大之CNPC International (Canada) Limited擔任副總裁三年。成先生持有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意大利米蘭 Scuola Superiore Enrico Mattei之能源環境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中國江漢石油學院之石油技術經濟文憑。

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為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之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同。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李國星(附註)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0.012%

附註：

李國星先生持有之權益為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購股權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批准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 27。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授予董事及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購股權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批准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詳情載列於下文：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本年度 已授出 千份	於本年度 已行使 千份	於本年度 已重新分類 千份	於本年度 已失效 千份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3,900	-	-	(3,900)	-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4,200	-	-	(4,200)	-	-
僱員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6,000	-	-	3,900	(9,900)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2.632	11,500	-	-	4,200	(1,500)	14,200
				25,600	-	-	-	(11,400)	14,20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博聞先生及成城先生不再為董事，而彼等的購股權已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所持的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失效日期之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6.38 港元。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為在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Sun World Limited (「Sun World」) ⁽¹⁾	4,708,302,133 (好)	-	58.33%
PetroChina Hong Kong (BVI) Ltd. (「PetroChina (BVI)」) ⁽¹⁾	-	4,708,302,133 (好)	58.33%
PetroChina Hong Kong Ltd. (「PetroChina Hong Kong」) ⁽¹⁾	-	4,708,302,133 (好)	58.33%
中國石油 ⁽¹⁾	-	4,708,302,133 (好)	58.33%
CNODC ⁽²⁾	-	277,432,000 (好)	3.43%
CNPC International Ltd. (「CNPCI」) ⁽²⁾	-	277,432,000 (好)	3.43%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²⁾	277,432,000 (好)	-	3.43%
CNPC ⁽¹⁾⁽²⁾	-	4,985,734,133 (好)	61.76%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1) Sun World 乃 PetroChina (BV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PetroChina (BVI) 乃由 PetroChina Hong Kong 全資擁有。PetroChina Hong Kong 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而中國石油則由 CNPC 擁有 86.47% 權益。因此，CNPC 被視為於 Sun World 所持之 4,708,302,133 (好)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維和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博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退任)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Sun World 之董事。
- (2)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乃 CNPC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NPCI 由 CNODC 全資擁有，且 CNPC 擁有 CNODC 之 100.00% 權益。因此，CNPC 被視為於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所持之 277,432,000 (好)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 27 所載之購股權及附註 31 所載按轉換價每股 7.13 港元發行總金額人民幣 3,350 百萬元 1.625%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美元結算可轉換債券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且於年內亦無其他獲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進行如下披露：

交易性質	詳情	二零一六年 產生之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i) CNPC 及其附屬公司(「中油集團」)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中披露	3,586	17,252
(ii) 中油集團購買本集團之原油分成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中披露	1,049	3,605
(iii) 租賃款項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中披露	11	37
(iv) 本集團購買中油集團之石油及 天然氣產品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中披露	32,081	72,498
(v)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中披露	11,738	25,369
(vi) 已收及應收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運輸天然氣之管道運輸費用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6,004	不適用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上述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於年報第 124 及 125 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以下發現及結論。

關連交易(續)

獨立核數師並不知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 (ii) 未遵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未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就相關各項交易之總額而言，超逾於以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披露之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報告之副本。

本公司已確認，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管理合同

本集團已就管理及運營新疆合同、冷家堡合同及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訂立若干委託管理合同。新疆合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及顧客佔本集團採購及銷售貨物或提呈服務之收入之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百分比	1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百分比	18%
本集團最大顧客佔銷售貨物或提呈服務之收入百分比	16%
本集團五大顧客佔銷售貨物或提呈服務之收入百分比	27%

CNPC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石油為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顧客。

除上述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上述主要供應商或顧客中擁有權益。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達10,000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僱員採納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特長、資歷及才能制定。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人表現和可比較市場數據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從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所得悉，董事確認本年度本公司維持於佔已發行股本逾 25% 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競爭業務

除下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各董事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黃維和	中國石油	副總裁	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與生產及市場推廣
吳恩來	中國石油	董事會秘書	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與生產及市場推廣
丁士爐	中國石油	副總經理	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與生產及市場推廣
趙忠勛	中國石油	副總經理	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與生產及市場推廣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董事會，因此本公司能夠獨立於上述業務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本身業務。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於中國註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且第一期中期票據之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65 億元。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彼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一份有關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趙永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49 頁至第 146 頁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評估液化天然氣(「LNG」)加工廠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第64至65頁附註3(e)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由於國內LNG價格持續低迷，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NG加工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存在減值風險。</p> <p>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對貴集團部份LNG加工廠的設備及機器和在建工程分別確認減值2,362百萬港元及2,160百萬港元。</p> <p>每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貴集團LNG加工廠的賬面價值或無法回收時，管理層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p> <p>在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將每個LNG加工廠認定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在對比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與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測算出的可回收金額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在運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過程中，管理層需就各項關鍵假設和數據包括在預測未來LNG銷售價格、生產成本和其他運營費用以及採用合適的折現率，作出重大判斷。</p>	<p>我們就評估LNG加工廠的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我們對貴集團LNG加工業務的理解及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認定、各項資產在現金產生單位之間的分配以及採用的折現現金流模型是否適當； 通過將管理層採用的假設，特別是未來LNG銷售價格，生產成本和其他運營費用及折現率，與我們對貴集團LNG加工業務和LNG行業的理解進行比較，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現金流模型作出評估； 將減值測試中的預測未來LNG銷售價格與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將減值測試中的關鍵數據(包括收入，生產成本和其他運營費用)與經董事會批准的預算中的數據進行比對；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減值測試中採用的折現率是否在行業內可比公司採用的合理範圍內；

評估液化天然氣(「LNG」)加工廠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及第 64 至 65 頁附註 3(e) 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由於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針對未來LNG銷售價格、生產成本和其他運營費用的預測以及採用合適的折現率，因此減值測試結果有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我們認定評估LNG加工廠的減值測試為本年的關鍵審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上一年準備的減值測試中的管理層估計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的準確性； 對減值測試中的各項關鍵假設，包括未來LNG銷售價格，生產成本和其他運營費用以及折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關鍵假設變動對減值測試結果的影響及在釐定各項關鍵假設的過程中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向的跡象；及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LNG加工廠減值測試的披露是否充足及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集團的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威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收入	6	81,882	96,335
其他收益，淨額	7	793	694
利息收入	8	349	399
採購、服務及其他		(56,682)	(69,683)
僱員酬金成本	9	(4,481)	(4,739)
折舊、損耗及攤銷		(6,365)	(6,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4,602)	(1,724)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3,399)	(3,821)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596)	(697)
利息支出	10	(685)	(673)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710	(2,088)
— 合資企業	19	191	24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1	7,115	7,555
所得稅費用	13	(3,701)	(3,325)
年內溢利		3,414	4,23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3,241)	(4,597)
— 聯營公司		(324)	(310)
— 合資企業		(10)	(1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13)	76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後		(3,888)	(4,1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74)	7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659	1,491
— 非控制性權益		2,755	2,739
		3,414	4,230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621)	(1,683)
— 非控制性權益		1,147	1,756
		(474)	7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4		
— 基本(港仙)		8.16	18.50
— 攤薄(港仙)		8.16	18.50

第 57 至 146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年內溢利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3,488	98,878
預付經營租賃款	17	4,093	4,1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3,154	2,81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9	1,461	1,3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514	870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2,725	1,540
遞延稅項資產	32	1,182	1,165
		106,617	110,83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397	1,518
應收賬款	24	3,114	3,28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5	6,075	10,4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1,566	17,145
		32,152	32,349
總資產		138,769	143,1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81	81
滾存盈利	28	27,087	27,580
其他儲備	28	13,763	34,100
		40,931	61,761
非控制性權益		25,372	26,858
總權益		66,303	88,61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9	30,052	24,539
應付所得稅	32	780	626
其他應付稅項		736	891
短期借貸	30	15,850	8,076
融資租賃承擔	33	187	208
		47,605	34,3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30	17,915	16,414
可轉換債券	31	3,551	–
遞延稅項負債	32	1,014	1,040
融資租賃承擔	33	376	566
其他負債		2,005	2,207
		24,861	20,227
總負債		72,466	54,56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8,769	143,186
流動負債淨值		(15,453)	(1,9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164	108,84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執行董事
趙永起

執行董事
張耀明

第 57 至 146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 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滾存盈利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如以往呈列)	81	27,765	25,042	52,888	21,426	74,314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2(b)	-	1,946	11,463	5,298	18,70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81	29,711	36,505	66,297	26,724	93,021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1,491	-	1,491	2,739	4,230
其他全面收益	-	-	(3,174)	(3,174)	(983)	(4,1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491	(3,174)	(1,683)	1,756	73
儲備間轉撥	-	(798)	798	-	-	-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1,614)	-	(1,614)	-	(1,614)
宣派予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昆侖燃氣」)前擁有人之股息	-	(1,241)	-	(1,241)	-	(1,241)
已失效購股權	-	31	(31)	-	-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	-	-	-	-	(323)	(323)
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3,140)	(3,140)
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	-	-	-	2,027	2,027
處置附屬公司	-	-	2	2	(186)	(1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重列)	81	27,580	34,100	61,761	26,858	88,6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	權益總額
		股本 百萬港元	滾存盈利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權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如以往呈列)		81	25,680	23,362	49,123	21,201	70,324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2(b)、38	-	1,900	10,738	12,638	5,657	18,29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81	27,580	34,100	61,761	26,858	88,619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659	-	659	2,755	3,414
其他全面收益		-	-	(2,280)	(2,280)	(1,608)	(3,8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59	(2,280)	(1,621)	1,147	(474)
儲備間轉撥		-	(707)	707	-	-	-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15	-	(484)	-	(484)	-	(484)
已失效購股權		-	39	(39)	-	-	-
收購昆侖燃氣	2(b)、38	-	-	(18,951)	(18,951)	-	(18,951)
發行可轉換債券	31	-	-	226	226	-	22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2	22
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3,067)	(3,067)
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	-	-	-	413	413
處置附屬公司		-	-	-	-	(1)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1	27,087	13,763	40,931	25,372	66,303

第 57 至 146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		3,414	4,230
調整：			
所得稅費用		3,701	3,325
折舊、損耗及攤銷		6,365	6,6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10)	2,088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191)	(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4,602	1,7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1	39
處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210
匯兌虧損淨額		487	371
利息收入		(349)	(399)
利息支出		685	673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		(19)	(294)
預付款以及其他流動資產		(602)	1,221
存貨		36	4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892	790
其他應付稅項		(109)	564
經營產生之現金		19,243	21,121
已付所得稅		(3,494)	(4,38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5,749	16,7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99	36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之股息		-	8
自合資企業收取之股息		8	345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收購附屬公司		(18,895)	(6)
向聯營公司注資		(37)	(22)
向合資企業注資		(18)	-
出售預付經營租賃款之所得款項		77	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18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65
出售合資企業之所得款項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87	216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4,119	(1,495)
資本開支		(9,894)	(7,375)
已收利息		357	398
貸款予合資企業		66	-
第三方償還貸款		223	316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3,127)	(7,41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334	613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8	(484)	(1,614)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836)	(2,882)
借貸增加		17,287	20,338
償還借貸		(6,730)	(21,547)
已付利息		(1,024)	(1,341)
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所得款項		3,921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本金部份		(172)	(178)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利息部份		(37)	(35)
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		-	(266)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2,259	(6,9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81	2,4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145	15,940
		(460)	(1,2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1,566	17,145

第 57 至 146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un World Limited(「Sun Worl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CNPC之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收購Sun World之100%股權。此後，中國石油成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石油間接擁有本公司之58.33%股權(二零一五年：58.33%)。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地址分別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及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阿曼蘇丹國(「阿曼」)、秘魯、泰國(「泰國」)、阿塞拜疆共和國(「阿塞拜疆」)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以及於中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液化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及輸送天然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及阿塞拜疆有兩(二零一五年：三)項主要產品分成安排。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訂立油田產品分成合同(「新疆合同」)，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開採及生產原油。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另一份油田產品分成合同(「冷家堡合同」)，以於中國遼寧省遼河開採及生產原油。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取得第三份產品分成安排(「K&K合同」)以於阿塞拜疆開發及生產原油。新疆合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等合同之其他詳情及本集團於該等安排所佔之業績及淨資產載列於附註35。

本集團於中國之產油業務，乃透過與中國石油訂立之產品分成安排而進行，而於阿塞拜疆之產油業務，乃透過與中國石油及一名第三方訂立之產品分成安排而進行。本集團可根據與中國石油及第三方分別訂立之油田產品分成合同而享有該等產油業務固定百分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說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y)。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

編製該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列以公平值入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按附註3(h)所載之會計政策說明)。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所採用之政策及資產、負債與收支之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下為合理之多個其他因素而定，有關結果構成判斷以賬面值顯示之資產及負債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內確認修訂，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修訂。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於附註5論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國石油訂立收購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中國石油同意出售中國石油所持有的昆侖燃氣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 14,827 百萬元(約 17,998 百萬港元或 2,322 百萬美元)(可根據昆侖燃氣於過渡期損益(定義見該協議)而作出調整)。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昆侖燃氣自此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國石油及本集團最終由中國石油集團控制，因此，收購昆侖燃氣視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為了一致地採納本集團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的會計政策，收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 5 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已於所示期間一直存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已經重列，並相對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作調整。本集團最終支付的代價 18,951 百萬港元已為股權交易。有關重列餘額的詳情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 38 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 15,453 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經考慮以下情況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

- (i) 本集團擁有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所提供的未提取融資達 2,300 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獲得來自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財務」)的承諾信貸達人民幣 230 億元，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取的信貸額度為人民幣 165 億元；
- (iii) 本集團預期未來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及
- (iv)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不同資金來源獲得融資。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但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減值的情況。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其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比例部分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作為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之分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3(o)或3(p)按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如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本交易，而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則予以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並不調整商譽，且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入賬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留存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見附註3(h))時的公平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見附註3(b))投資的成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名單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法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實體。

合資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公司及其他訂約方同意共同控制該安排，及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記賬，並經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單位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金額調整。其後，該投資經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淨資產及與該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變動調整。

收購當日出出成本之任何金額、本集團本年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會確認為損益，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收購後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當本集團須分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虧損額超出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應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單位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以權益法核算投資之賬面值及本集團之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實質為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淨投資之一部分。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單位之權益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提供證據則除外；如屬這種情況，未變現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而，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單位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仍保留於前任被投資單位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公平值(見附註3(h))。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續)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乃透過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和外來之資料來源，以辨識是否有跡象顯示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便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估計及該投資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凡投資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就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投資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投資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降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降低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正面變動，則會撥回有關之減值虧損。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名單分別載於附註42及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分成合同之會計處理

分成合同構成共同經營業務。本集團須就其於共同經營業務的權益確認下列各項：

- (i) 其資產，包括其分佔的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ii) 其負債，包括分佔的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
- (iii) 其來自出售其分佔的共同經營業務所出產產品的收益；
- (iv) 其分佔的出售共同經營業務所出產產品的收益；及
- (v) 其開支，包括其分佔的任何共同產生開支。

(d) 外幣

(i) 功能與呈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行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

(ii) 外幣換算

年內，外匯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過往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續)

(ii)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呈報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獨立累計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因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之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於合併中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附註3(f))以及在建工程)將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其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成本指資產之購買價及資產達至現時用途產生之其他成本。就在建工程而言，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利息支出及被視為利息支出調整之相關借款之匯兌差額。在建工程於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時，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於初始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損耗及攤銷(含任何減值)入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每項資產(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除外(附註3(f)))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本集團採用以下可使用年期用作折舊：

— 樓宇	40年或各租賃之餘下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 天然氣管道	10-30年
— 設備及機器	4-30年
— 汽車	4-14年
— 其他	5-1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投入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該等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附註3(f))以及在建工程)乃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予以檢討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之金額確認，而使用價值乃源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現值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內列賬。

有關撥作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借貸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乃於需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期間內予以資本化。除可達到改良或修繕目的之項目成本乃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並按其可使用年期折舊外，其他按計劃進行維修及保養活動發生之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f)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活動採用成效會計法處理。根據此方法，開發油氣井、支援設備及設施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中之探明礦產權益之所有成本均予以資本化。所產生地質及地球物理勘探費用皆費用化。作為在建工程之油氣井之成本乃根據該等油氣井是否發現探明油氣儲量而決定是否予以資本化。探明油氣儲量為自給定日期至合同約定權利到期日(除非有證據合理保證該權利能夠得到延期)，透過地球科學和工程數據的分析，採用確定性評估或概率性評估，以現有經濟、作業和政府管制條件，可以合理確定已知油氣藏經濟可採的原油、天然氣的估計量。現有的經濟條件包含確定一個油氣藏經濟生產能力的價格和成本。除非由合同約定，該價格是指在報告期截止日以前的十二個月的平均價格，確定為每月第一天價格的非加權算術平均價，但不包括基於未來條件做出的價格調整。成本即期末採用的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續)

於無需投入大量資本開支之地域之油氣井乃於完成鑽探之一年期內按經濟可行性予以評估。倘若釐定該等油氣井並不存在經濟可行性，則相關油氣井成本乃作為乾井支銷。否則，相關油氣井成本需重新分類至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並進行減值檢討(附註3(e))。至於在可開始投產前將需投入大量資本開支之地域發現具有經濟可行儲量之勘探油氣井，相關油氣井成本僅當正在進行或已正式計劃額外鑽探時仍維持資本化。否則，相關油氣井成本乃作為乾井支銷。本集團於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中已資本化未探明物業中並無任何重大成本。

中國國土資源部是根據有關當局批准之儲量報告而向申請人發出生產許可證。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成本乃以油田為單位按單位產量法予以攤銷。單位產量率乃根據本集團產礦許可證之現有期限，按油氣儲量在現有設施中之估計可採量計算。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估計僅包括管理層認為可於此等探礦許可證現有期限內合理開採之原油及凝析油及天然氣。

(g)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以下之差額：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股權公平值之總和；與
- (ii) 於收購日期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

如(ii)項之金額大於(i)項，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現金生產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單獨確認的商譽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出售實體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之金額會於計算出售交易之盈虧時計入其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續)

(iii)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具有有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審閱。

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任何確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列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無限可使用年期，則資產之使用年期評估會由無限變成有限，並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於未來入賬。

各項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每年審閱，及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預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作出調整。倘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並於損益內確認，則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即源於該等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淨現值)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h)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除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初始確認之公平值與交易價格有所不同，且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或通過使用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指示者除外。此等投資隨後按以下方式入賬，惟須視乎其分類而定：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損益均於損益確認。已於損益確認之損益淨額不包括從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乃由於有關股息或利息將根據附註3(r)(iv)及(v)所載之政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之定期債務證券會被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不屬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獨立累計。惟此有例外情況，倘與之相同的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股本證券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從股本證券所得之股息收入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從債券證券所得之利息收入分別按附註3(r)(iv)及(v)所載之政策在損益確認。因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i) 租賃資產

若包含單一或連串交易的一項安排，按其實質內容而不是其法律形式而言可按單一次或連續付款形式在安排期間換取一特定資產的使用權。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收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

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以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中較小者的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若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該資產的所有權)內以一定比率計提，沖銷該資產的成本或估值；有關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3(e)。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e)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即列支於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支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資產而需支付的租金會按租賃期以均等方法在相關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內，倘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所帶來的收益的模式，租金支出則會按該基準計入損益內。獲取的租金優惠將作為淨租金總費用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計入損益。或有租金在其發生的相關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收購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成本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j) 存貨

存貨包括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天然氣管道材料、原油及持作出售之游艇會債券及泊位，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

(k)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乃與客戶具體商議的修建本集團一處或多處資產的合約，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構造元素。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見附註3(r)(iii)。倘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按合約完成進度確認為開支。如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無法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所涉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工程合約按所涉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作為負債)(視情況而定)。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入賬列為「應收賬款」。於有關工程完工前收取的款項入賬列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項下的「客戶墊款」。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去就該等應收款項減值作出之撥備計量。有關減值撥備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到期款項時確定。本集團於評估應收款項是否減值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陷入重大財困、欠款人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之可能性，及違約或拖欠付款。撥備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m) 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可按持有人選擇權轉換為權益股本，倘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可收取代價價值隨後不會變動，則以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於初始確認時，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還款以初始確認時無轉換權的類似負債所適用市場利率折現後的現值計算。所得款項超過初始確認為負債部分金額的任何差額確認為權益部分。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內確認的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會於可轉換債券權益儲備確認，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被贖回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可轉換債券權益儲備及負債部分賬面值於轉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被贖回，則可轉換債券權益儲備將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及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高流通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p)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直接來自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且該等資產需經較長時間方會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大致上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後償付負債至於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則作別論。

(q) 稅項

期間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如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所在並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確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於交易時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此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回撥暫時差異之時可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在此情況下擬按淨額基準處理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本集團亦產生多種除所得稅以外之其他稅項及徵費。「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構成經營支出的一部分，主要包括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費和營業稅。

(r)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額乃於產品交付而客戶接納時確認，並扣除銷售稅及折扣。收入僅當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活動中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買家，且收入金額及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及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回性乃合理得以保證時方予確認。

(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表內確認。假如在收回到期代價、退還服務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在收益及相關已發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則便不會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續)

(iii) 合約收入

倘建設合約之結果可被可靠地估計，收入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參照截至計算日為止已錄得之合約成本佔合約之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百分比計量。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收入僅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而確認。

(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則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有關投資以除息基準報價之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資產實際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s)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本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的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資者身份向本集團投入的資本。政府撥入的投資補助等專項撥款中，國家相關文件規定作為「資本儲備」處理的，也屬於資本性投入的性質，不屬於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平值計量。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損益；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則直接計入當期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撥備

如(i)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ii)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及(iii)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索償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的責任，履行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整體考慮某責任類別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之機會不大，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該稅前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推移產生之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支出。

(u)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設立之多項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據此須為其於中國之僱員每月按指定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履行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亦為其海外經營業務之僱員設有類似退休福利計劃。向該等中國及海外計劃作出之供款均於產生時列為支出。除上述每月供款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支付中國或海外僱員之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而尚未履行之額外重大責任。

(v)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本集團以其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取僱員服務之代價。以授出購股權交換所收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一項支出。將列作支出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當中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一間實體之股價)；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要求僱員於指定時期內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如規定員工儲蓄)。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納入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假設內。已列作支出之總金額將於歸屬期間確認，而該期間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均須達成。此外，於有關情況下，僱員如預先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該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是以確認服務開始期限與授出日期之間之期內支出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原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集團將發行新股。所收取已發行股份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均撥入股本中。購股權屆滿或已失效時，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中確認的權益額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w)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聯方(續)

(b) (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個人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板塊報告

經營板塊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板塊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和執行董事提供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板塊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板塊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板塊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y)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披露計劃

該等準則變化均沒有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如何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本集團亦因其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承擔該等風險的情況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於下文。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上述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以及管理及監控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本集團亦就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承受外匯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外匯風險，該等外匯風險乃因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就呈報目的而言，風險承擔額以港元列示，並以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至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不包括在內。

	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百萬港元	港元 百萬港元	美元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港元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	14	2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5	265	1,534	40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3)	(27)	(32)	(41)
借貸	(8,612)	(2,396)	(7,692)	(1,64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總風險	(7,975)	(2,144)	(6,188)	(1,271)

本集團並無於任何所呈列年度內訂立任何對沖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滾存盈利)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 滾存盈利 之影響 百萬港元	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 滾存盈利 之影響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美元	5% (5%)	(299) 299	5% (5%)	(232) 232
港元	5% (5%)	(80) 80	5% (5%)	(48) 48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滾存盈利所受即時影響的總額(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以借方或貸方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作單位之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及應收賬款。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有關分析乃採用二零一五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向第三方貸款。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之信貸質素。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呈列於附註24。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向第三方貸款之賬面值為代表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面對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之相關責任之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涉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透過適當之授信額度提供可用資金。管理層每月編製現金流量預算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到期財務義務。本集團安排並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備用授信額度以降低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5,453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各種舉措，以進一步改善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狀況。

鑒於資本負債率水平較低以及持續獲得融資，本集團相信其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高。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對本集團金融負債所作之分析列示於附註29、30及31。

(d)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本價格變動風險(附註21)。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澳洲、香港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在選擇可供出售投資組合中持有的上市證券投資時乃根據其長期增長潛力，並定期監察其表現相對預期的情況。本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性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股本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相關股市指數(上市投資)增加/減少10% (二零一五年：10%)，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滾存盈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將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對除稅後溢利及滾存盈利之影響 百萬港元	對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之影響 百萬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及滾存盈利之影響 百萬港元	對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之影響 百萬港元
股本價格風險變數之變動：				
增加	10%	- 36	10%	- 55
減少	10%	- (36)	(10%)	- (55)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產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滾存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份將會造成之即時影響。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與股市指數之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不會因股市指數下跌而被認為減值。該項分析按與二零一五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優化股東回報及降低其資本成本。於達至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方面，本集團可發行新股份、調整其負債水平或短期與長期借貸之間的組合。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以計息借貸、可轉換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和除以總權益、計息借貸、可轉換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和計算)監察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率為36.36%(二零一五年重列：22.18%)。

管理層對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方針在年內並無變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受來自外部的資本要求所限。

4.3 公平值估計

(a) 按公平價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層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a) 按公平價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	431	431	-	-	775	775	-	-
- 非上市	83	-	-	83	95	-	-	9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公平值等級之間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時確認有關轉移。

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所有上市之股本證券均按公平值列賬，乃經參考分別於相關聯交所之買入價而釐定。於中國之股本證券為數約8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95百萬港元)按成本列賬。該等證券並無擁有交投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a) 按公平價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本年度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以往呈列)	40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6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如重列)	101
貨幣匯兌差額	(5)
由第三級轉撥至第一級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重列)	95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以往呈列)	37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5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如重列)	95
添置	19
貨幣匯兌差額	(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b) 以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可轉換債券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可比較債券之適用債券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計算，與確認攤銷成本所採用利率相似。

公平值(可轉換債券除外)乃根據使用適用折現率得出之折現現金流量計算，而有關折現率以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大致具相同條款及特徵之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行市場利率為基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折現率介乎於每年4.35%至4.90%(二零一五年重列：4.35%至4.90%)，須視乎借貸類別而定。長期借貸之賬面值分析於附註30呈列。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定期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在當前情況下認為合理之預期)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估計不明朗因素及判斷之主要來源載述下文：

(a)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對本集團之投資決策程序至關重要，同時亦是進行減值測試之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尤其是探明已開發儲量，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記錄之單位產量折舊、損耗及攤銷。探明已開發儲量之減少將增加折舊、損耗及攤銷金額。探明儲量估計可根據新資料作出向上或向下修訂，例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經濟因素之變化之新資料，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計劃等。

(b)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估計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測商譽是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乃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予以檢討是否可能減值。確定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涉及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例如原油及天然氣之未來價格，貼現預計現金流所用之貼現率及出產情況。然而，減值檢討及計算乃根據與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一致之假設而作出。若干假設之有利變動或會令本集團避免於該等年度對任何資產進行減值，而不利變動或會使資產減值。

6 收入

收入主要指來自銷售原油、銷售及分銷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及輸送天然氣之收入。板塊收入分析列示於附註37。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滙兌虧損淨額	(487)	(371)
租金收入	135	151
政府補貼	957	1,001
其他	188	(87)
	793	69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府補貼主要指中國政府對實施增值稅改革導致收入減少的補償。接受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和其他或有事項。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於日後持續收到該補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並收取相關政府補助75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91百萬港元)。

8 利息收入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各項之利息收入：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2	182
— 銀行存款	177	217
	349	3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酬金成本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薪金、工資及津貼	3,992	4,2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9	532
	4,481	4,739

按照中國法規之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省級及市級政府機構為其員工籌辦的各類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員工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之12%至21%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無須承擔與該等計劃有關之其他退休福利付款重大責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供款為48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532百萬港元)。

10 利息支出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各項之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	289	216
優先票據	269	167
應付債券(附註30)	26	48
可轉換債券(附註31)	64	-
其他貸款，自：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152	281
—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160	116
—中油財務	304	522
—同系附屬公司	69	61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自：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1	37
—一名第三方	12	17
減：資本化金額	(681)	(792)
	685	673

10 利息支出(續)

資本化金額為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而借入資金相關的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4.06%(二零一五年重列：4.55%)。

11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預付經營租賃款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176	17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3	19
— 非核數服務	2	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7,470	71,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損耗	6,189	6,514
經營租賃開支	542	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602	1,7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同類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黃維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	-
吳恩來先生	-	-	-	-	-
趙永起先生	-	469	-	13	482
趙忠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	-	-	-	-
丁士燼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	-	-	-	-
張耀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	-	-	-	-
張博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退任)	-	1,147	-	143	1,290
成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辭任)	-	918	-	114	1,032
李國星先生	300	-	-	-	300
劉曉峰博士	250	-	-	-	250
辛定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217	-	-	-	217
劉華森博士(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辭任)	450	-	-	-	450
	1,217	2,534	-	270	4,021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同類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吳恩來先生	-	-	-	-	-
趙永起先生	-	-	-	-	-
張博聞先生	-	3,000	-	375	3,375
成城先生	-	2,400	-	300	2,700
劉華森博士	450	-	-	-	450
李國星先生	300	-	-	-	300
劉曉峰博士	250	-	-	-	250
	1,000	5,400	-	675	7,075

本公司董事的酌情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人表現和可比較市場數據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016	7,992
酌情花紅	-	342
退休計劃供款	335	885
	5,351	9,219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2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其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因任何董事離職而支付遣散費或支付任何款項作為任何董事加入本公司之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13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即期稅項		
— 中國	3,729	3,892
— 海外	27	69
	3,756	3,961
遞延稅項(附註32(b))	(55)	(636)
	3,701	3,325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之相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二零一五年：25%)。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形式體現，而稅率介於15%至20%(二零一五年：15%至20%)。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13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之稅款與按照適用於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7,115	7,555
按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之稅項	1,778	1,8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	189
按不同於中國法定稅率之稅率計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所得稅之影響	(1)	244
優惠稅率之影響	142	(56)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0)	(7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70	5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務影響	(124)	359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之稅務影響	(32)	(39)
未確認遞延稅項之稅務影響	1,539	463
(確認以往年度未確認遞延稅項)／終止確認以往年度確認遞延稅項之稅務影響	(21)	67
已收及應收股息之預扣稅／(撥回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203	(263)
所得稅支出	3,701	3,325

上表計算所用之國內所得稅稅率為中國稅率，中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65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1,491百萬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72百萬股(二零一五年：8,072百萬股)計算。

本公司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影響，然而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息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擬派之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附註(a))	597	-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附註(b))	-	48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7.4港仙，為數合共約597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已發行之約8,072百萬股股份計算。由於上述末期股息擬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派發，因此未反映在該等財務報表內，待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該等股息將會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滾存盈利之分派。
- (b)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為每股6港仙，為數合共約484百萬港元，已經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已發行之約8,072百萬股股份計算，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支付。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百萬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物業 百萬港元	天然氣管道 百萬港元	設備及機器 百萬港元	汽車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如以往呈列)	2,533	14,895	40,888	39,148	2,462	1,231	22,219	123,376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1,972	-	-	18,180	1,483	279	3,415	25,32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重列)	4,505	14,895	40,888	57,328	3,945	1,510	25,634	148,705
貨幣匯兌差額	(254)	(796)	(2,377)	(3,399)	(216)	(87)	(1,357)	(8,486)
添置	57	295	5	125	70	11	6,766	7,329
出售	(28)	(12)	(15)	(276)	(59)	-	(45)	(435)
轉撥	120	172	3,176	4,218	-	170	(7,85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如重列)	4,400	14,554	41,677	57,996	3,740	1,604	23,142	147,1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如以往呈列)	2,466	14,554	41,677	39,199	2,337	1,340	20,281	121,854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1,934	-	-	18,797	1,403	264	2,861	25,25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重列)	4,400	14,554	41,677	57,996	3,740	1,604	23,142	147,113
貨幣匯兌差額	(253)	(636)	(2,474)	(3,579)	(204)	(90)	(1,137)	(8,373)
添置	45	205	4	49	46	88	11,128	11,565
出售	(22)	(38)	(19)	(456)	(118)	(4)	(369)	(1,026)
轉撥	129	191	3,865	9,548	-	10	(13,74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299	14,276	43,053	63,558	3,464	1,608	19,021	149,279
累計折舊及損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如以往呈列)	721	10,877	13,348	10,622	1,031	335	-	36,934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323	-	-	4,657	837	67	-	5,88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重列)	1,044	10,877	13,348	15,279	1,868	402	-	42,818
貨幣匯兌差額	(63)	(664)	(794)	(976)	(116)	(21)	-	(2,634)
本年度支出	156	887	1,308	3,688	389	86	-	6,514
出售	(21)	(28)	-	(99)	(39)	-	-	(187)
減值虧損	-	1,679	-	43	2	-	-	1,7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如重列)	1,116	12,751	13,862	17,935	2,104	467	-	48,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百萬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物業 百萬港元	天然氣管道 百萬港元	設備及機器 百萬港元	汽車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如以往呈列)	767	12,751	13,862	12,501	1,200	383	-	41,464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349	-	-	5,434	904	84	-	6,77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如重列)	1,116	12,751	13,862	17,935	2,104	467	-	48,235
貨幣匯兌差額	(67)	(539)	(835)	(1,247)	(129)	(26)	(93)	(2,936)
本年度支出	151	666	1,346	3,594	320	112	-	6,189
出售	(15)	(38)	(13)	(172)	(57)	(4)	-	(299)
減值虧損	3	55	-	2,378	-	6	2,160	4,6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88	12,895	14,360	22,488	2,238	555	2,067	55,7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111	1,381	28,693	41,070	1,226	1,053	16,954	93,4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如重列)	3,284	1,803	27,815	40,061	1,636	1,137	23,142	98,878

本集團之樓宇主要位於中國。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集裝箱、道路、橋樑及其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72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771百萬港元)之物業合法業權登記須待相關本地政府機關完成行政手續後方可作實。然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使用該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上，而該土地已由相關政府機關以零代價劃撥予本集團使用，且無特定使用期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四年至五年屆滿之融資租賃按實際利率介乎5.04%至5.32%(二零一五年：5.04%至5.32%)持有若干設備及機器。於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權按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買租賃設備及機器。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新融資租賃撥付設備及機器的添置(二零一五年：1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融資租賃持有的設備及機器賬面淨值為8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911百萬港元)。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4,602百萬港元，包括LNG加工廠的4,522百萬港元，鑒於年內LNG價格持續偏低，本集團已重新評估若干其LNG加工廠(各LNG加工廠為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面臨的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因此，就設備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2,362百萬港元及2,160百萬港元分別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項下確認。

LNG加工廠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3,487百萬港元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14.8%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LNG價格假設主要基於市場預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724百萬港元，包括勘探與生產板塊的1,679百萬港元。鑒於原油價格持續偏低，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勘探與生產業務面臨的風險，並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合同及冷家堡合同有關的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賬面值分別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302百萬港元及1,377百萬港元。因此，新疆合同及冷家堡合同有關的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減值虧損1,679百萬港元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項下確認。

新疆合同及冷家堡合同有關的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為236百萬港元及673百萬港元，乃採用貼現率9.5%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原油價格假設主要基於市場預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主要指土地使用權，包括：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如以往呈列)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3,205 994	3,379 985
於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4,199	4,364
貨幣匯兌差額	(249)	(254)
添置	333	275
本年度攤銷	(113)	(110)
出售	(77)	(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093	4,199

此等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乃採用直線法按相關租賃期限予以攤銷。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應佔資產淨值	2,760	2,396
商譽	394	418
	3,154	2,814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2。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闡述一間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調整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對賬至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

	Aktobe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之總額		
流動資產	5,640	2,709
非流動資產	17,333	18,082
流動負債	(6,043)	(5,006)
非流動負債	(16,045)	(16,553)
權益／(虧損)	885	(76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70)	(136)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	955	(632)
收入	9,264	11,392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651	(9,386)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損益	-	-
其他全面收益	2	(1,333)
全面收益總額	1,653	(10,71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66	(419)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	1,587	(10,300)
對賬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權益(附註(i))	25.12%	25.12%
年初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	-	2,428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99	(2,588)
年內已收股息	-	-
年末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資產／(負債)淨值之權益 (對銷)／累計未確認應佔全面收益總額(附註(ii))	399 (160)	(160) 160
年末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i) 由於 Aktobe 之 25.12% 股權由本集團擁有 60% 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故本集團應佔 Aktobe 之實際股權為 15.07%。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 Aktobe 負面全面收益總額 160 百萬港元尚未獲確認，因於 Aktobe 權益之賬面值已減至零，且根據附註 3(b) 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 Aktobe 作出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 Aktobe 全面收益總額為 399 百萬港元，故以往未確認的所有負面全面收益總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銷。

個別不重要之聯營公司之合併資料：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
個別不重要之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總賬面值	2,915	2,814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11	161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損益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311	161

1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
應佔資產淨值	1,416	1,259
向合資企業貸款	45	112
	1,461	1,371

有關主要合資企業之詳情載於附註 43。

1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合資企業貸款包括**4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5**百萬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向合資企業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60%**至**7.00%**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合資企業貸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企業宣派之股息約為**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4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11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8**百萬港元)尚未獲確認，因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的股權賬面值已銷減至零。根據附註**3(b)**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合資企業作出付款。

並無個別屬重要之合資企業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及／或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個別不重要之合資企業之合併資料：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個別不重要之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總賬面值	1,416	1,259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資企業之總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91	242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損益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191	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1。

下表列出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管道」及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相關之資料。以下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於任何公司間沖銷前之金額。

	北京管道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40%	40%
流動資產	3,008	532
非流動資產	38,262	34,365
流動負債	(11,457)	(3,508)
非流動負債	(1,059)	(2,201)
資產淨值	28,754	29,188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11,506	11,680
收入	13,688	13,989
年內溢利	7,101	6,983
全面收益總額	5,422	5,307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溢利	2,842	2,795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2,342	2,09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8,821	9,768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5,228)	(1,03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1,403)	(8,977)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於澳大利亞上市	7	8
— 於香港上市	14	19
— 於中國上市	410	748
— 於中國非上市	83	95
	514	870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計量等級劃分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載於附註 4.3(a)。

22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
無形資產(附註(i))	563	649
預付建造成本	2,053	602
向第三方貸款	81	88
其他	28	201
	2,725	1,540

附註：

(i)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特許權及電腦軟件成本。無形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商譽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	總計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以往呈列)	281	142	423	367	130	497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	226	226	-	294	294
於一月一日結餘(如重列)	281	368	649	367	424	791
貨幣匯兌差額	(16)	(19)	(35)	(18)	(22)	(40)
添置	9	3	12	4	32	36
本年度攤銷	-	(63)	(63)	-	(66)	(66)
出售	-	-	-	(72)	-	(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	289	563	281	368	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存貨包括：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天然氣	926	1,020
石油、天然氣物業及天然氣管道材料	417	442
桶裝原油及其他	54	56
	1,397	1,518

24 應收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三個月以內	1,994	1,589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214	509
六個月以上	906	1,182
	3,114	3,280

本集團自原油銷售及提供接收站及管道服務的收入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1,12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1,691百萬港元)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該等應收賬款來自數家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減值撥備。因此，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披露於上文之賬齡分析。

2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其他應收款項	1,069	1,177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196	2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中間控股公司	655	4,869
— 其他	2	73
	1,922	6,378
減：減值撥備	(30)	(28)
	1,892	6,350
向第三方貸款	175	216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106	115
可收回增值稅	1,440	1,480
預付款	1,644	1,548
其他流動資產	818	697
	6,075	10,406

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惟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65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4,869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65%(二零一五年：年利率1.65%)計息外，應收關聯方其他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333	14,679
短期銀行存款	1,233	2,4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566	17,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 0.32% (二零一五年重列：年利率 1.16%) 計息。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並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約 20,238 百萬港元或人民幣 17,983 百萬元(二零一五年重列：14,894 百萬港元或人民幣 12,490 百萬元)。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均須符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7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普通股面值 百萬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160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2	81

27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可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特權，其作價並不可低於緊接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授予當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除另行失效或修訂外，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儘管本段所述者，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授出及尚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指定授出期內接納，而承授人毋須就行使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權利而支付款項。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當日起計不少於三個月及不超過10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所有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後三個月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之日起計五年。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屆滿。

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屆滿後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概無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內 失效 千份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內 重新分類 千份	於年內 失效 千份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張博聞先生(附註(iv))	二零一零年(附註(i))	2,400	(2,400)	-	-	-	-
	二零一一年(附註(ii))	2,400	-	2,400	(2,400)	-	-
	二零一二年(附註(iii))	2,200	-	2,200	(2,200)	-	-
成城先生(附註(iv))	二零一零年(附註(i))	1,500	(1,500)	-	-	-	-
	二零一一年(附註(ii))	1,500	-	1,500	(1,500)	-	-
	二零一二年(附註(iii))	2,000	-	2,000	(2,000)	-	-
劉華森博士	二零一零年(附註(i))	400	(400)	-	-	-	-
李國星先生	二零一零年(附註(i))	400	(400)	-	-	-	-
劉曉峰博士	二零一零年(附註(i))	400	(400)	-	-	-	-
小計		13,200	(5,100)	8,100	(8,100)	-	-
其他僱員							
	二零一零年(附註(i))	6,000	(6,000)	-	-	-	-
	二零一一年(附註(ii))	6,000	-	6,000	3,900	(9,900)	-
	二零一二年(附註(iii))	11,500	-	11,500	4,200	(1,500)	14,200
小計		23,500	(6,000)	17,500	8,100	(11,400)	14,200
合計		36,700	(11,100)	25,600	-	(11,400)	14,200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行使價為10.320港元，可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予以行使。
- (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11.730港元，可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予以行使。
- (i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12.632港元，可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予以行使。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本公司若干董事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及彼等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新分類為僱員所持購股權。

28 其他儲備

(a) 其他儲備組成變動

	本集團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百萬港元 附註(ii)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百萬港元	合併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iii)	可供 出售之金融 資產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iv)	可轉換 債券股 權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v)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vi)	其他 百萬港元 附註(vii)	滾存盈餘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如以往呈列)	39,924	134	115	(20,469)	14	-	2,437	2,887	27,765	52,807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	-	-	10,793	-	-	343	327	1,946	13,40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如重列)	39,924	134	115	(9,676)	14	-	2,780	3,214	29,711	66,2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8	-	(3,772)	-	1,491	(1,683)
儲備間轉撥	-	-	-	-	-	-	-	798	(798)	-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614)	(1,614)
宣派予昆侖燃氣前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1,241)	(1,241)
已失效購股權	-	-	(31)	-	-	-	-	-	31	-
處置附屬公司	-	-	-	-	-	-	-	2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如重列)	39,924	134	84	(9,676)	612	-	(992)	4,014	27,580	61,6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以往呈列)	39,924	134	84	(20,469)	612	-	(451)	3,528	25,680	49,042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	-	-	10,793	-	-	(541)	486	1,900	12,63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如重列)	39,924	134	84	(9,676)	612	-	(992)	4,014	27,580	61,6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5)	-	(2,035)	-	659	(1,621)
儲備間轉撥	-	-	-	-	-	-	-	707	(707)	-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484)	(484)
已失效購股權	-	-	(39)	-	-	-	-	-	39	-
發行可轉換債券	-	-	-	-	-	226	-	-	-	226
收購昆侖燃氣	-	-	-	(18,951)	-	-	-	-	-	(18,9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924	134	45	(28,627)	367	226	(3,027)	4,721	27,087	40,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儲備(續)

(a) 其他儲備組成變動(續)

	本公司						總額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百萬港元 附註(ii)	僱員以 股份基礎之 補償儲備 百萬港元	可轉換 債券股 權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v)	滾存盈餘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v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39,924	134	115	-	16,984	108	57,2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67	(2,348)	(581)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1,614)	-	(1,614)
已失效購股權	-	-	(31)	-	3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924	134	84	-	17,168	(2,240)	55,0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9,924	134	84	-	17,168	(2,240)	55,0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37)	(3,073)	(3,910)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484)	-	(484)
發行可轉換債券	-	-	-	226	-	-	226
已失效購股權	-	-	(39)	-	3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924	134	45	226	15,886	(5,313)	50,902

28 其他儲備(續)

(b) 其他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用於繳付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紅股之尚未發行股份。
- (ii) 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於被本集團收購日期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金額之差額。
- (iii) 合併儲備指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所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與總股本之差額。
-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之累積淨變動，且根據附註3(b)之會計政策處理。
- (v) 可轉換債券股權儲備指初始確認的可轉換債券權益部分。
- (vi)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3(d)(ii)之會計政策處理。
- (vii) 其他主要指法定盈餘公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章程細則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年溢利淨額之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不再計提。法定盈餘公積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先前年度虧損，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本。

(c) 可分派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之其他儲備總金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為16,02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7,302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4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6港仙)，達59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84百萬港元)(附註15)。該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一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應付賬款	3,617	3,151
客戶墊款	8,040	7,779
應付薪金及福利	286	484
應計開支	24	33
應付股息	3,653	1,608
應付利息	230	111
應付建設費及設備成本	10,989	8,5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控制性權益	208	221
— 其他	13	2
其他應付款項	2,992	2,571
	30,052	24,539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三個月內	2,670	2,268
三個月至六個月	502	189
六個月以上	445	694
	3,617	3,151

採購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賒賬限期內。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合約年期均為一年內。

30 借貸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短期借貸—無抵押	10,859	2,648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4,991	5,428
	15,850	8,076
長期借貸—有抵押	188	450
長期借貸—無抵押	22,718	21,392
減：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4,991)	(5,428)
	17,915	16,414
	33,765	24,490

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人民幣	22,650	15,029
美元	8,612	7,693
港元	2,396	1,646
日元	64	78
歐元	43	44
	33,765	24,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續)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總借貸：		
— 按定息	30,913	22,475
— 按浮息	2,852	2,015
	33,765	24,490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銀行貸款	3.75%	4.88%
—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4.19%	4.16%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2.77%	4.41%
— 來自中油財務之貸款	4.82%	4.70%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58%	4.15%
— 優先票據	3.31%	3.31%
— 應付債券：		
— 14 華油天 MTN001	不適用	5.63%
— 15 華油天 CP001	不適用	3.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債券零港元(二零一五年：952百萬港元)已計入本集團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須按如下償還：

	銀行貸款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一年內	4,105	2,958	11,745	5,118
一至兩年	1,564	1,088	55	1,804
兩至五年	1,797	1,094	9,642	7,920
五年以後	1,017	666	3,840	3,842
	8,483	5,806	25,282	18,684

30 借貸(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年期。所呈列資料乃以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為基準，並表示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

	銀行貸款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一年內	4,413	4,220	12,336	5,747
一至兩年	1,728	1,209	565	2,272
兩至五年	1,985	1,206	10,463	8,965
五年以後	1,218	861	4,348	4,533
	9,344	7,496	27,712	21,517

31 可轉換債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百萬港元	權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已發行之可轉換債券之面值	3,695	228	3,923
交易成本	(33)	(2)	(35)
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值	3,662	226	3,888
按實際利率4.03%累計之利息開支	64	-	64
已付累計利息(包括安排費用)	(28)	-	(28)
貨幣匯兌差額	(147)	-	(1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551	226	3,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轉換債券(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35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人民幣計值的可轉換債券按1.625%計息及將以美元結算。轉換價為每股7.13港元(按人民幣兌港元的固定匯率0.8625換算為港元)並可作出反攤薄調整。發行可轉換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概無將可轉換債券換算為股份。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年期。所呈列資料乃以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為基準，並表示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61
一至兩年	61
兩至五年	3,832
	3,954

32 財務狀況表中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中之流動稅項為：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附屬公司於以下國家應付之稅項：		
— 中國	597	588
— 海外	-	7
	597	595
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之預扣稅	183	31
	780	626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於一月一日(如以往呈列)	(355)	(958)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480	485
於一月一日(如重列)	125	(473)
貨幣匯兌差額	(12)	(38)
於綜合損益中抵免(附註13)	55	6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	125
指：		
遞延稅項資產	1,182	1,165
遞延稅項負債	(1,014)	(1,040)
	168	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狀況表中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並無考慮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加速 折舊稅項 百萬港元	中國及海外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之 未分配利益 百萬港元	遞延收益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以往呈列)	(421)	(746)	-	209	(958)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	-	253	232	48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如重列)	(421)	(746)	253	441	(473)
貨幣匯兌差額	4	-	(15)	(27)	(38)
於綜合損益中抵免	72	456	28	80	6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重列)	(345)	(290)	266	494	1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以往呈列)	(345)	(290)	-	280	(355)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	-	266	214	48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如重列)	(345)	(290)	266	494	125
貨幣匯兌差額	19	16	(17)	(30)	(12)
於綜合損益中抵免／(扣除)	21	(38)	57	15	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	(312)	306	479	168

33.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百萬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值 百萬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百萬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值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87	191	208	212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70	182	188	202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06	236	378	443
於五年後	-	-	-	-
	376	418	566	645
	563	609	774	85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6)		(83)
租賃承擔之現值		563		774

3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主要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設備。租賃介乎一至三十年之間，一般不包括續約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一年內	283	298
第二至第五年內	567	667
五年以上	602	621
	1,452	1,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油田開發費用	-	366
收購投資項目／向投資項目出資	-	17,68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5	3,367
	7,665	21,414
已批准但未訂約：		
油田開發費用	587	428
收購投資項目／向投資項目出資	3,965	72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89	32,667
	19,041	33,815

35 油田產品分成合同

(a) 新疆合同

根據新疆合同，本集團同意提供資金提升石油採收率計劃（「加密井開發計劃」），旨在新疆合同所界定地區（「合同地區」）縮減井與井之間的距離和提高採收率，估計成本為66百萬美元（約510百萬港元），以取得合同地區54%之產油量。

根據新疆合同，本集團承擔加密井開發計劃及合同地區生產分成所需之一切成本，產量分配為（經扣除當地稅項及企業所得稅後）先用於收回經營成本，其餘由本集團與中國石油按54%與46%之比例攤分，作為收回投資成本及賺取的利潤。

新疆合同規定，由加密井開發計劃竣工日期（或本集團與中國石油根據新疆合同成立以監督合同地區石油作業之聯合管理委員會（「聯管會」）決定之較早日期）起計連續分佔石油產量十二年。聯管會決議，本集團可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起分佔石油產量。新疆合同之第一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及中國石油已獲中國國務院批准將生產期進一步延長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新疆合同之第二期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開始。新疆合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油田產品分成合同(續)

(a) 新疆合同(續)

本集團亦就新疆合同與一個由CNPC全資擁有並營運之業務實體訂立委託合同，據此，後者獲委託承擔作為作業者的責任。下文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於新疆合同之權益之資產、負債及本年度業績概要：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i) 本年度業績		
收入	385	789
開支	(815)	(1,193)
(ii)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	236
流動資產	-	280
流動負債	-	(86)
資產淨值	-	430
(iii)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199

(b) 冷家堡合同

根據簽訂於一九九七年的冷家堡合同，本集團同意收購70%之產品分成權益，作價人民幣1,008百萬元(約942百萬港元)，並負擔於冷家堡合同所界定之地區(「冷家堡合同地區」)內就生產石油產品(「開發作業」)應佔之開發成本，首兩年開發期之估計成本為65.5百萬美元(約506百萬港元)，此外再負責首兩年後70%之開發成本，以取得冷家堡合同地區70%之產油量。

根據冷家堡合同，本集團負擔冷家堡合同地區內開發作業及生產分成所需之70%成本，產量分配為(經扣除當地稅項及企業所得稅後)先用於收回經營成本，其餘由本集團與中國石油按70%與30%之比例攤分，作為收回投資成本及賺取的利潤。

35 油田產品分成合同(續)

(b) 冷家堡合同(續)

冷家堡合同規定，由開發作業竣工日期起計連續分佔石油產量二十年。本集團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分佔石油產量。

本集團亦就冷家堡合同與一個由CNPC全資擁有並營運之業務實體訂立委託合同，據此，後者獲委託承擔作為作業者的責任。根據委託合同，已成立聯合開發管理組織，履行在作業者合同項下之責任。

下文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於冷家堡合同之權益之資產、負債及本年度業績概要：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i) 本年度業績		
收入	652	871
開支	(901)	(2,598)
(ii)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34	779
流動資產	367	407
流動負債	(150)	(179)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851	1,007
(iii)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油田產品分成合同(續)

(c) K&K 合同

K&K 合同提供連續二十五年之油田產品分成，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開始且獲阿塞拜疆共和國之 The State Oil Company 批准後可另外續期五年。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以代價約 3 億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阿塞拜疆共和國的 Kursangi 及 Karabagli (「K&K 合同區域」) 油田產品分成 25% 之權益。

根據 K&K 合同，本集團須就 K&K 合同區域的產油作業承擔 25% 的成本。

本年度有關本集團於 K&K 合同中權益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i) 本年度業績		
收入	161	229
開支	(185)	(248)
(ii)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2	73
流動資產	47	20
流動負債	(4)	(6)
資產淨值	105	87
(iii) 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訂約	10	17

36 關聯方交易

CNPC(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由中國政府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關聯方包括 CNPC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油集團」)、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能夠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之企業、本公司及 CNPC 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任何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6 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提供之關聯方資料之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年內於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年末有關連人士交易產生之結餘概述如下：

(a) 與中油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廣泛的交易和業務聯繫。由於此等關係，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條款可能與其他關聯方或毫無相關人士之間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與中油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主要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訂立(i)新疆合同及冷家堡合同(統稱為「生產分成協議」)，及(ii)於二零零三年訂立總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補充及於二零一一年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補充)。

根據生產分成協議，本集團會持續促使中油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及協助。為此，總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框架，可向中油集團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提供之石油天然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及租金服務，反之亦然。總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及CNPC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以續訂總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一般產品及服務為數約3,58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4,742百萬港元)包括就自CNPC、中國石油、Sun World及同系附屬公司獲得之貸款及墊款計算之利息約為70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1,01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油集團購買本集團之原油生產分成約為1,04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1,64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香港及中國向中油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倉庫作出之租賃付款約為1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1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油集團購買原油、天然氣、煤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附屬或同類產品約為32,08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33,710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油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交易(續)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之一般產品及服務約為11,65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13,322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訂立協議，向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銷售天然氣，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138百萬港元)。
- 上述(i)及(ii)項之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及應付中油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外)包括於下列會計項目內並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8	22
應收賬款	559	33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527	2,518
借貸	17,622	10,93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57	4,943
融資租賃承擔	360	504

(b) 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及附屬公司(統稱「北京控股集團」)之交易

北京管道與中國石油訂立一份協議(「天然氣輸送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委託北京管道向其指定天然氣買方輸送天然氣，而北京管道已委託中國石油代其向該等天然氣買方收取有關輸送天然氣之款項。根據天然氣輸送協議條款，管道輸送費將根據中國石油與相關天然氣買方訂立之協議所載之基準支付。北京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北京管道之非控制性權益)為中國石油指定之該等天然氣買方之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及應收北京控股集團之來自輸送天然氣之收入達約為6,00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239百萬港元)。該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

36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薪金及酬金	8	16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1	2
	9	18

(d)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訂立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收購中國石油所擁有昆侖燃氣的全部股權。

除上述交易及與中油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及購買貨品及服務；(ii)購買資產；(iii)租賃資產；及(iv)銀行存款及借貸。

該等交易乃按與其他非國有實體相若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板塊資料

營運板塊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收入來自兩個營運板塊：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分銷。

勘探與生產板塊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該板塊可進一步按地區基準(中國及其他地區)分類。

天然氣分銷板塊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及分銷、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以及天然氣之輸送。按業務基礎評估，天然氣分銷板塊包括天然氣銷售、LNG加工、LNG接收站及天然氣管道。

營運板塊之間並沒有進行銷售。執行董事根據各板塊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評估經營板塊之表現(「板塊業績」)。

總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以上各項均集中管理(「板塊資產」)。

公司收支淨額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淨值、公司產生之一般性和管理費用及利息支出。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 板塊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報告板塊的板塊資料如下：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間調整		總計 百萬港元
	中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天然氣銷售 及LNG加工		天然氣管道 百萬港元	LNG接收站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公司 百萬港元	公司間調整 百萬港元	
				LNG加工 百萬港元	天然氣銷售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1,029	724	1,753	1,477	63,975	1,477	65,452	1,727	13,742	80,921	82,674
減：公司間調整	-	-	-	(544)	(71)	(544)	(615)	(166)	(11)	(792)	(79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29	724	1,753	933	63,904	933	64,837	1,561	13,731	80,129	81,882
板塊業績	(625)	50	(575)	(5,322)	2,915	(5,322)	(2,407)	704	9,461	7,758	6,214
應佔溢利/虧損：											
— 聯營公司	-	397	397	-	313	-	313	-	-	313	710
— 合資企業	-	192	192	-	10	-	10	-	(11)	10	191
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溢利	(625)	639	14	(5,322)	3,238	(5,322)	(2,084)	704	9,461	8,081	7,115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980)	-	(3,701)
年內溢利	-	-	-	-	-	-	-	-	-	-	3,414
板塊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31	3	34	4	507	4	511	1	41	553	349
— 折舊、損耗及攤銷	(440)	(226)	(666)	(420)	(2,548)	(420)	(2,968)	(668)	(2,060)	(5,696)	(6,3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5)	(55)	(4,522)	(25)	(4,522)	(4,547)	-	-	(4,547)	(4,602)
— 利息支出	-	-	-	(374)	(205)	(374)	(579)	(12)	(51)	(642)	(6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634	640	1,274	12,423	38,531	12,423	50,954	9,556	38,498	99,008	100,306
流動資產	1,046	497	1,543	937	23,025	937	23,962	782	3,058	27,802	32,121
板塊資產	1,680	1,137	2,817	13,360	61,556	13,360	74,916	10,338	41,556	126,810	132,4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43	243	-	2,905	-	2,905	6	-	2,911	3,15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	1,253	1,253	-	132	-	132	-	-	132	1,461
小計	1,680	2,633	4,313	13,360	64,593	13,360	77,953	10,344	41,556	129,853	137,0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24	-	514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	-	1,182
其他	-	-	-	-	-	-	-	-	76	-	31
總資產	-	-	-	-	-	-	-	-	-	-	138,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板塊資料 (續)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間調整		總計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中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天然氣銷售		LNG 加工 百萬港元	天然氣銷售及 LNG 加工小計		LNG 接收站 百萬港元	天然氣管道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天然氣銷售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LNG 加工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天然氣銷售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LNG 加工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1,648	931	2,579	77,410	2,070	79,480	1,490	14,043	-	-	95,013	97,592
減：公司間調整	-	-	-	(313)	(867)	(1,180)	(65)	(12)	-	-	(1,257)	(1,25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648	931	2,579	77,097	1,203	78,300	1,425	14,031	-	-	93,756	96,335
板塊業績	(2,045)	153	(1,892)	2,943	(868)	2,075	403	9,380	(565)	-	11,858	9,401
應佔溢利/虧損：												
— 聯營公司	-	(2,249)	(2,249)	160	-	160	1	-	-	-	161	(2,088)
— 合資企業	-	262	262	15	-	15	-	-	(35)	15	242	242
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溢利	(2,045)	(1,834)	(3,879)	3,118	(868)	2,250	404	9,380	(600)	(600)	12,034	7,555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	-	(3,325)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4,230
板塊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86	4	90	278	6	284	1	33	436	(445)	318	399
— 折舊、損耗及攤銷	(718)	(148)	(866)	(2,722)	(272)	(2,994)	(689)	(2,138)	(3)	(3)	(5,821)	(6,690)
— 物業、園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79)	-	(1,679)	(45)	-	(45)	-	-	-	-	(45)	(1,724)
— 利息支出	-	(3)	(3)	(214)	(370)	(584)	(57)	(126)	(348)	445	(767)	(6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015	810	1,825	40,892	16,446	57,338	10,585	34,842	27	-	102,765	104,617
流動資產	718	416	1,134	23,368	692	24,060	250	590	6,251	-	24,900	32,285
板塊資產	1,733	1,226	2,959	64,260	17,138	81,398	10,835	35,432	6,278	-	127,665	136,9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2,807	-	2,807	7	-	-	-	2,814	2,81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	1,062	1,062	220	-	220	-	-	89	-	220	1,371
小計	1,733	2,288	4,021	67,287	17,138	84,425	10,842	35,432	6,367	-	130,699	141,0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	87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	-	-	1,165
其他	-	-	-	-	-	-	-	-	-	-	-	64
總資產	-	-	-	-	-	-	-	-	-	-	-	143,186

37 板塊資料(續)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2,78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15,108百萬港元)乃源自一名(二零一五年重列：一名)客戶，而與其交易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收入來自勘探與生產板塊以及天然氣分銷板塊。

38 收購

二零一六年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收購昆侖燃氣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列賬。因此，本集團所收購的昆侖燃氣的資產及負債按歷史成本列賬，及本集團於合併前的財務報表已經重列，以包括昆侖燃氣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綜合基準)。重列餘額的詳情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續)

二零一六年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如以往呈列)	昆侖燃氣 百萬港元	公司間抵消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重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收入	41,641	54,946	(252)	96,335
其他收益，淨額	391	303	-	694
利息收入	225	174	-	399
採購、服務及其他	(22,884)	(47,051)	252	(69,683)
僱員酬金成本	(2,029)	(2,710)	-	(4,739)
折舊、損耗及攤銷	(5,281)	(1,409)	-	(6,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24)	-	-	(1,724)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2,545)	(1,276)	-	(3,821)
除所得稅以外之其他稅項	(402)	(295)	-	(697)
利息支出	(577)	(96)	-	(673)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124)	36	-	(2,088)
— 合資企業	236	6	-	24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4,927	2,628	-	7,555
所得稅費用	(2,607)	(718)	-	(3,325)
年內溢利	2,320	1,910	-	4,23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影響：				
— 附屬公司	(3,849)	(748)	-	(4,597)
— 聯營公司	(310)	-	-	(310)
— 合資企業	(18)	-	-	(1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768	-	-	76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後	(3,409)	(748)	-	(4,1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89)	1,162	-	73

38 收購(續)

二零一六年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百萬港元 (如先前呈列)	昆侖燃氣 百萬港元	公司間抵消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重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續)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37	1,354	—	1,491
— 非控制性權益	2,183	556	—	2,739
	2,320	1,910	—	4,230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153)	470	—	(1,683)
— 非控制性權益	1,064	692	—	1,756
	(1,089)	1,162	—	7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70	16.80	—	18.50
— 攤薄(港仙)	1.70	16.80	—	18.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90	18,488	—	98,878
預付經營租賃款	3,205	994	—	4,1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66	548	—	2,81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321	50	—	1,3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2	58	—	870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5	495	—	1,540
遞延稅項資產	586	579	—	1,165
	89,625	21,212	—	110,837
流動資產				
存貨	916	602	—	1,518
應收賬款	1,837	1,443	—	3,28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932	6,474	—	10,4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71	5,374	—	17,145
	18,456	13,893	—	32,349
總資產	108,081	35,105	—	143,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續)

二零一六年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百萬港元 (如先前呈列)	昆侖燃氣 百萬港元	公司間抵消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財務狀況(續)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1	10,666	(10,666)	81
滾存盈利	25,680	1,900	-	27,580
其他儲備	23,362	72	10,666	34,100
	49,123	12,638	-	61,761
非控制性權益	21,201	5,657	-	26,858
總權益	70,324	18,295	-	88,61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1,479	13,060	-	24,539
應付所得稅	582	44	-	626
其他應付稅項	248	643	-	891
短期借貸	7,721	355	-	8,076
融資租賃承擔	208	-	-	208
	20,238	14,102	-	34,3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5,418	996	-	16,414
遞延稅項負債	941	99	-	1,040
融資租賃承擔	566	-	-	566
其他負債	594	1,613	-	2,207
	17,519	2,708	-	20,227
總負債	37,757	16,810	-	54,567
總權益及負債	108,081	35,105	-	143,186
流動負債淨額	(1,782)	(209)	-	(1,9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843	21,003	-	108,846

38 收購(續)

二零一六年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百萬港元 (如先前呈列)	昆侖燃氣 百萬港元	公司間抵消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重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3,370	3,365	-	16,735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719)	(2,698)	-	(7,41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801)	(111)	-	(6,9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850	556	-	2,40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29	5,211	-	15,9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8)	(393)	-	(1,2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71	5,374	-	17,145

39 比較數據

由於採納會計指引第5號，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重列。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及附註38披露。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提交予股東以於即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召開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在中國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Hafniu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附註(i))
Beckb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附註(i))
在秘魯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SAPE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APET」)	美國	100股普通股 無面值	有限責任公司	50.00%(附註(ii))
SAPET Development Peru Inc.	美國	100股普通股 無面值	有限責任公司	50.00%(附註(ii))
在泰國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Central Pla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60股普通股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Sino-U.S. Petroleum Inc.	美國	1,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CNPCHK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100百萬泰銖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在阿塞拜疆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Fortunemat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附註(i))
在哈薩克斯坦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CNPC International (Casp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60.00%

4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在中國分銷天然氣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666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附註(i))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222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60.00% (附註(i))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02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附註(i))
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82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77.88% (附註(i))
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370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98.50% (附註(i))
華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 (附註(i))
西安慶港潔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30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 (附註(i))
新疆博瑞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94.00% (附註(i))
四川川港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10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 (附註(i))
昆侖能源投資(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附註(i))
中石油天津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5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附註(i))
昆侖能源青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95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附註(i))
滄州中油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 (附註(i))
中石油江蘇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651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5.00% (附註(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在中國分銷天然氣(續)				
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0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75.00%(附註(i))
昆侖能源(遼寧)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2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附註(i))
昆侖能源西藏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附註(i))
濱海新能油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4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附註(i))
昆侖能源(甘肅)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5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附註(i))
吉林吉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57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附註(i))

附註：

- (i)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購股協議，本集團有權利因參與SAPET業務而享有可變現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SAPET擁有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SAPET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因SAPET Development Peru Inc.由SAPET全資擁有，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i) 除於附註30所披露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證券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證券。

42 主要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在哈薩克斯坦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Aktobe	哈薩克斯坦	8,946,470 股 每股面值 1,500 堅戈之普通股 (附註(i))	股份制公司	15.07% (附註(ii))
在中國分銷天然氣				
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 百萬元	股份合資企業	49.00% (附註(iii))

附註：

- (i) Aktobe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 8,946,470 股普通股及 943,955 股優先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而通常沒有投票權）。
- (ii) 由於 Aktobe 之 25.12% 股權由本集團持有 60% 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故本集團應佔 Aktobe 之實際股權為 15.07%。
- (iii)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合資企業擁有權益：

合資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在阿曼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Mazon Petroga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附註(i))
於中國製造鋼管				
華油鋼管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68 百萬元	股份合資企業	39.56% (附註(i)及(ii))
於中國生產石油化工產品				
青島慶昕塑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23 百萬元	股份合資企業	25.00% (附註(i))

附註：

- (i) 上述主要合資企業的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ii) 根據合資企業協議，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同意共同控制實體及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

4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47	1,11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93	9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9,320	46,845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51	478
		60,911	48,530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443	11,5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8	4,662
		14,651	16,254
總資產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81	81
滾存盈利	28	15,886	17,168
其他儲備	28	35,016	37,902
		50,983	55,15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311	292
短期借貸		8,961	-
應付所得稅		11	3
		10,283	29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0,745	9,338
可轉換債券	31	3,551	-
		14,296	9,338
總負債			
		24,579	9,633
權益及負債總額			
		75,562	64,784
流動資產淨值			
		4,368	15,9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279	64,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協會」）申請於中國註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及第一期不超過人民幣65億元的中期票據（「申請」）。本公司擬在適當的時間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的機構投資者分期發行中期票據。截至本公告之日，申請尚待協會批准。

46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為Sun World及CNPC，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中國石油，為一間間接控股公司，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之財務報表。

4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該等財務報表中。該等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i>以股份支付：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若干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新訂準則。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進一步影響將於適時確認及於釐定是否於該等新訂準則生效前採納該等準則及採取何種過渡方法(是否存在新訂準則批准之其他方法)時予以考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新規定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預計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1)按攤銷成本計量、(2)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FVTPL」)及(3)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FVTOCI」)如下：

- 債務工具分類乃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FVTOCI，則實際利率、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FVTPL之分類不計及實體之業務模式。唯一不同的是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FVTOCI。倘股本證券被指定為FVTOCI，則只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確認。該證券之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得循環使用。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當前按攤銷成本及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持續遵循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而言，該等資產為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股本證券中本集團可能分類為FVTPL或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FVTOCI(不得循環使用)之投資。本集團尚未釐定其是否將不可撤銷地指定該等投資為FVTOCI或分類為FVTPL。兩種分類均會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因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當前會計政策乃為確認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變動或當根據附註3(h)所載本集團政策循環使用損益中的收益或虧損時作出減值。該政策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影響，惟將對所呈報業績金額(如溢利及每股盈利)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很大程度上保持一致，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金融負債自身信貸風險而指定按FVTPL計量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確認。本集團目前並無指定按FVTPL計量的金融負債，故該新規定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任何影響。

4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根據預計信貸虧損模式，於減值虧損確認前毋須再發生虧損事件。取而代之，根據資產及事實與情況，實體須確認及計量預計信貸虧損為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計信貸虧損。該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然而，本集團須就釐定影響之程度而作出更為詳細之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有可能受影響之領域：

(a) 收入確認時間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3(r)。目前，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隨時間予以確認，而銷售貨物之收入通常於風險及所有權得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內所承諾貨物及服務之控制權時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3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收到及耗用實體所營運所產生實體業績提供的利益時；
- (ii) 當實體業績增設或提高於資產被增設或提高時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半成品)時；
- (iii) 當實體業績並無增設對實體有其他用途之資產及實體有強制執行權利要求就迄今完成之業績付款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a) 收入確認時間(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業務並不屬於該 3 種情況之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確認出售該貨物或服務之收入。風險及所有權得益轉讓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由於風險與報酬法轉變為按逐個合約轉讓控制權法，一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則有可能本集團目前於單一時間點確認的工程合同業務或會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5 號有關收入隨時間確認之標準。這將取決於銷售合約之條款及該合約中任何特定表現條款的可強制執行性，或會因合約所執行之司法權區不同而有別。本集團合約餘下部分於收入確認的單個時間點可能早於或晚於當前會計政策。然而，於釐定該會計政策變動是否可能對於任何所示財務報告期間所呈報金額產生影響時須作出進一步分析。

(b) 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實體須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論是否大幅提前或延後收到客戶的付款。

目前，本集團僅會在付款大幅遞延時應用該政策，而在目前本集團與客戶之安排中並不常見。目前本集團在提早收款時並無採用該政策。

本集團正在評估本集團預付款計劃中該組成部分對合約而言是否重大，及因此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獲採納，交易價格是否需要就確認收益之目的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交易價格作出的任何調整(倘認為必要)將導致確認利息開支，而仍在建的建築工程反映自客戶所獲得的融資利益的影響，工程合同確認收入相應增加。

4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3(i)所披露，本集團目前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於不同租賃安排中入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其他人士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實際權益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以類似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列作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即於該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日後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現有政策。作為實際的權益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承租人就若干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34(a)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設備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將達1,452百萬港元，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或五年後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權益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本集團正考慮是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採納採納該準則。然而，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僅在沒有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情況下獲批准。因此，本集團不太可能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生效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未重列)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未重列)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未重列)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未重列) (附註2)
收入	81,882	96,335	41,641	48,044	43,430	32,953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7,115	7,555	4,927	11,956	14,353	13,306
所得稅費用	(3,701)	(3,325)	(2,607)	(3,080)	(3,845)	(3,392)
年內溢利	3,414	4,230	2,320	8,876	10,508	9,914
非控制性權益	(2,755)	(2,739)	(2,183)	(3,266)	(3,657)	(3,39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59	1,491	137	5,610	6,851	6,518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16	18.50	1.70	69.52	85.01	83.54
- 攤薄(港仙)	8.16	18.50	1.70	69.49	84.83	83.1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未重列)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未重列)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未重列)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未重列) (附註2)
總資產	138,769	143,186	108,081	117,710	119,462	108,542
總負債	(72,466)	(54,567)	(37,757)	(43,396)	(47,194)	(46,364)
總權益	66,303	88,619	70,324	74,314	72,268	62,178

附註：

- (1) 由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重列，以按合併基準包括昆侖燃氣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2) 由於董事認為未重列財務資料更適合本集團業務運營變動之同比，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未重列。

有關勘探與生產板塊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8.18 條，本節提供有關本集團油氣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探明油氣儲量估計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估計探明已開發儲量及探明儲量。該等表格乃根據獨立工程顧問公司 DeGolyer and MacNaughton 和 Ryder Scott Company 編製之報告而編製。

探明已開發儲量 (估計)

原油：

	中國 (百萬桶)	其他地區 (百萬桶)	總數 (百萬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29.4	50.0	79.4
二零一四年修訂	2.8	0.1	2.9
二零一四年產量	(5.4)	(11.9)	(1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26.8	38.2	65.0
二零一五年修訂	0.0	21.7	21.7
二零一五年產量	(5.6)	(11.6)	(1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21.2	48.3	69.5
二零一六年修訂	(10.8)	9.3	(1.5)
二零一六年產量	(4.3)	(11.3)	(1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6.1	46.3	52.4

儲量資料

天然氣

	中國 (百萬立方呎)	其他地區 (百萬立方呎)	總數 (百萬立方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0.0	78,733.3	78,733.3
二零一四年修訂	0.0	21,848.7	21,848.7
二零一四年產量	0.0	(20,629.4)	(20,62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0.0	79,952.6	79,952.6
二零一五年修訂	0.0	103,375.7	103,375.7
二零一五年產量	0.0	(722.9)	(72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0.0	182,605.4	182,605.4
二零一六年修訂	0.0	66,155.8	66,155.8
二零一六年產量	0.0	(31,291.0)	(31,29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0.0	217,470.2	217,470.2

探明儲量(估計)

原油

	中國 (百萬桶)	其他地區 (百萬桶)	總數 (百萬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29.4	83.2	112.6
二零一四年修訂	2.8	(13.3)	(10.5)
二零一四年產量	(5.4)	(11.9)	(1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26.8	58.0	84.8
二零一五年修訂	0.0	16.7	16.7
二零一五年產量	(5.6)	(11.6)	(1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21.2	63.1	84.3
二零一六年修訂	(10.8)	10.4	(0.4)
二零一六年產量	(4.3)	(11.3)	(1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6.1	62.2	68.3

天然氣

	中國 (百萬立方呎)	其他地區 (百萬立方呎)	總數 (百萬立方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0.0	142,086.0	142,086.0
二零一四年修訂	0.0	6,377.9	6,377.9
二零一四年產量	0.0	(20,629.4)	(20,62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0.0	127,834.5	127,834.5
二零一五年修訂	0.0	82,795.9	82,795.9
二零一五年產量	0.0	(722.9)	(72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0.0	209,907.5	209,907.5
二零一六年修訂	0.0	63,508.0	63,508.0
二零一六年產量	0.0	(31,291.0)	(31,29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0.0	242,124.5	242,124.5

釋義：

石油儲量分類如下：

探明油氣儲量—探明油氣儲量為自給定日期至合同約定權利到期日（除非有證據合理保證該權利能夠得到延期），透過地球科學和工程數據的分析，採用確定性或概率性評估，以現有經濟、作業和政府管制條件，可以合理確定已知油氣藏經濟可採油氣的數量。項目須已開始萃取烴或作業者須合理確定其將於合理時間內開始項目。

(i) 可視為已探明油氣藏的區域包括：

(A) 鑽井劃定及流體介面圈定（如有）的地區，及(B) 根據可用地質及工程資料可合理斷定其可以持續用於一定經濟可開採油氣的油氣藏附近未鑽探部份。

(ii) 若缺乏流體介面資料，除非地質、工程或表現資料及可靠技術確定合理存在較低含量，否則油氣藏內之探明儲量乃根據油井滲透所示的最低探明含烴量 (LKH) 而定。

(iii) 當透過井眼直接觀測已確定最高探明含油量高位及存在潛在相關天然氣上限，則除非地質、工程或表現資料及可靠技術確定合理存在較高含量，否則探明石油儲量可分派至油氣藏構造較高的地區。

(iv) 通過應用提高採收率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注流體）可以經濟採出的儲量包括在探明儲量之列，倘：

(A) 一旦油氣藏（其物業不如整體油氣藏優越）的先導性試驗項目試驗成功、油氣藏或類似油氣藏既定方案作業成功或使用可靠技術的其他證據探明項目和方案所依據的工程方法合理可靠的話；及(B) 該項目已獲所有必要人士及實體（包括政府實體）批准進行開發。

(v) 現有的經濟條件包含確定一個油氣藏經濟生產能力的價格和成本。除非由合同約定，該價格是指在本報告期截止日以前的十二個月的算術平均價格，乃確定為每個月該月第一天價格的未加權算術平均數，但不包括基於未來條件做出的價格調整。

已開發油氣儲量－已開發油氣儲量為預期可透過以下方式開採的儲量：

- (i) 利用現有設備和作業方法，或者開採儲量所需的開發設備成本明顯低於鑽探一口新井所需成本，可從現有油氣井中進行開採的儲量；及
- (ii) 當通過除油氣井開採外的其他方式進行開採，利用儲量估計時點已安裝的開採設備和基礎設施可開採的儲量。

未開發油氣儲量－未開發油氣儲量指預期可從未鑽區域的新井中採出，或再完井需要較高支出的現有井中採出的儲量。

- (i) 未鑽區域的儲量僅限於直接扣除開發間距區域，有一定把握在鑽後能採油，除非證實運用可靠技術能有一定把握在更遠距離在經濟上可生產。
- (ii) 倘已採納的開發方案表明計劃在五年內(在特定環境下須較長時間者除外)鑽井，未鑽區域方可分類為擁有未開發儲量。
- (iii) 任何未開發儲量的估計均不得包括擬運用流體注入或其他改良採油技術的任何區域，除非該等技術已通過在相同油藏或類似油藏的實際項目，或通過採用可靠技術證實有一定把握的其他證據證明為有效。

儲量資料

勘探與生產板塊經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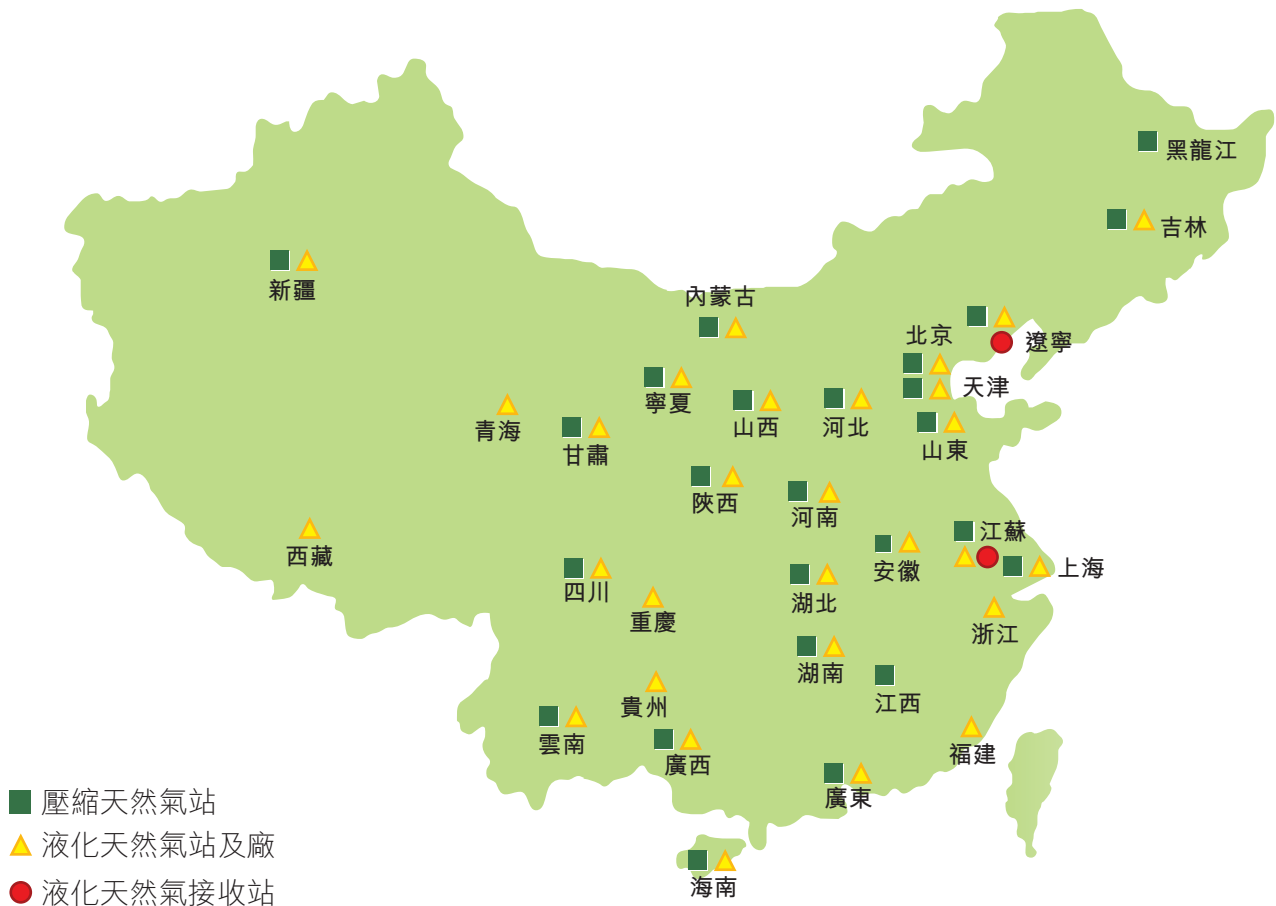
	中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1,029	724	1,753
減：公司間調整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29	724	1,753
板塊業績	(625)	50	(575)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397	397
— 合資企業	-	192	19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625)	639	14
所得稅費用			
年內溢利			
板塊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31	3	34
— 折舊、損耗及攤銷	(440)	(226)	(6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5)	(55)
— 利息支出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1,648	931	2,579
減：公司間調整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648	931	2,579
板塊業績	(2,045)	153	(1,892)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2,249)	(2,249)
— 合資企業	-	262	26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2,045)	(1,834)	(3,879)
所得稅費用			
年內溢利			
板塊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86	4	90
— 折舊、損耗及攤銷	(718)	(148)	(8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79)	-	(1,679)
— 利息支出	-	(3)	(3)

物業收購、勘探與生產產生之成本：

物業收購、勘探與開發活動產生之成本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物業收購成本	-	-
勘探成本	-	-
開發成本	198	512
總計	198	512
權益法投資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物業收購、勘探及開發成本	579	435

天然氣分銷中國分佈圖



省份	已運營CNG站及LNG站	已運營LNG廠	已運營LNG接收站	合共
1. 新疆	214	2	-	216
2. 河北	155	1	-	156
3. 山東	160	1	-	161
4. 河南	54	-	-	54
5. 山西	39	-	-	39
6. 四川	58	1	-	59
7. 內蒙古	40	2	-	42
8. 江蘇	78	-	1	79
9. 遼寧	51	1	1	53
10. 陝西	35	1	-	36
11. 天津	35	1	-	36
12. 湖北	58	-	-	58
13. 寧夏	38	-	-	38
14. 廣東	31	-	-	31
15. 海南	24	1	-	25
16. 貴州	20	-	-	20
17. 福建	11	-	-	11
18. 雲南	17	-	-	17
19. 重慶	10	-	-	10
20. 浙江	8	-	-	8
21. 甘肅	21	-	-	21
22. 青海	5	1	-	6
23. 北京	3	-	-	3
24. 吉林	7	-	-	7
25. 上海	3	-	-	3
26. 安徽	12	-	-	12
27. 湖南	9	-	-	9
28. 廣西	3	-	-	3
29. 西藏	2	-	-	2
30. 黑龍江	17	-	-	17
31. 江西	2	-	-	2
	1,220	12	2	1,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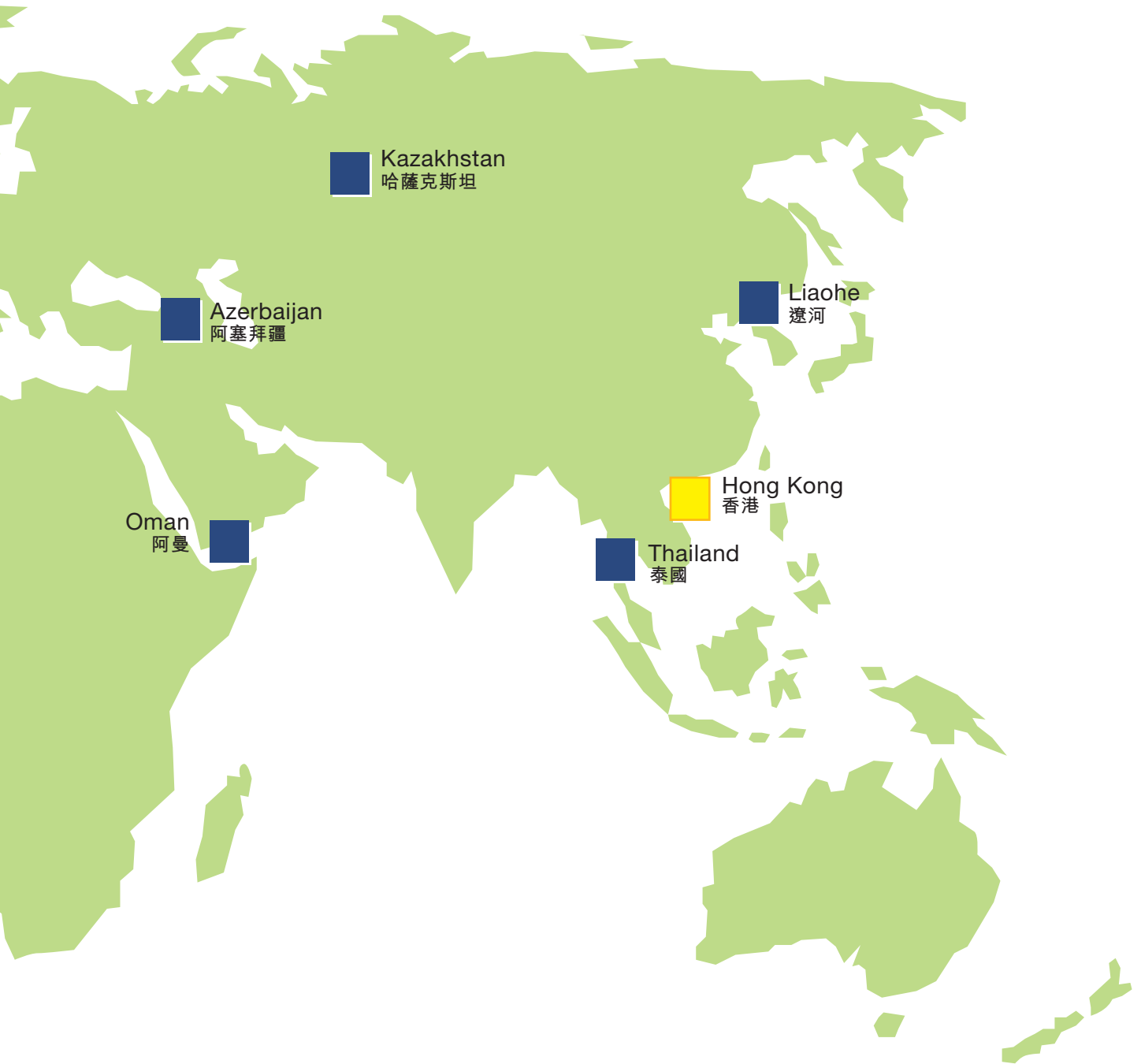
LOCATIONS OF CRUDE OIL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BUSINESS

原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分佈圖



Existing Projects
現有項目

Headquarters
總部



Kazakhstan
哈薩克斯坦

Azerbaijan
阿塞拜疆

Oman
阿曼

Liaohe
遼河

Hong Kong
香港

Thailand
泰國